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2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6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长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40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村区劳动模范的通报·····4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村古商城景区开放街区的通知·····4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的意见·····4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5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和 2016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6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6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环境空气质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6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7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 201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8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十件实事的通知·····93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6 年度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周政发〔2016〕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16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11 日

## 周村区 2016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一）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5 年完成		2016 年计划		备 注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综合指标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09.08	8.51	332	7.5 左右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9.27	2.08	9.45	2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43.6	7.1	152	6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137.5	7.28	146	6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56.21	10.9	171	9.5	
二、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1.第一产业	亿元	1.67	11.5	1.8	8	
2.第二产业	亿元	182.42	10.9	210	15	
其中：工业	亿元	181.98	10.91	209	15	
3.第三产业	亿元	86.99	22.61	101	16	
三、农业						
1.农业总产值	亿元	15.82	2.27	16	2	
2.粮食总产量	万吨	7.32		6.3		
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销售收入	亿元	903.43	7.64	994	10	
2.利润	亿元	62.84	7.33	69	10	
3.利税	亿元	97.5	8.06	107	10	
五、科技创新						
1.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	%	28.4		30.4		
2.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增速	%	10.1		12		

## 周村区 2016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二）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5 年完成		2016 年计划		备 注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六、外经外贸						
1.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8816		52500		
其中：出口总额	万美元	36401		38450		
进口总额	万美元	12415		14050		
2.实际到账外资	万美元	1542		2420		
七、财政税收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161619	6.04	173740	7.5	
其中：国税	万元	21893	-3.97	24082	10	
地税	万元	72192	-4.2	79411	10	
八、市场物价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91.89	10.89	213	11	
2.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1		102.5		
九、人民生活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179	7.2	32593	8 左右	
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150	8.9	15352	8.5	
十、人口						
1.年末总人口	人	290069	0.034	290195	0.043	
2.人口自然增长率		2‰		9‰以内		
3.出生人口性别比		100.1		107.5 以内		
十一、社会保障						
城镇登记失业率		2.34%		4%以内		

# 周村区 2016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

## （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计划）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2015年完成	2016年计划	备 注
一、城市生活环境				
1.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4.25	44.31	
3. 人均公园绿地	m <sup>2</sup>	14.53	15.02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和污染治理				
1.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	1.94	完成市下达计划任务	
2. 达到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率	%	11		
3. 达到氨氮排放量削减率	%	23		
4. 达到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率	%	20		
5. 达到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率	%	18.5		

## （教育事业招生计划）

学校类别	单位	2015年完成			2016年计划			备 注
		招生	在校	毕业	招生	在校	毕业	
1. 职业学校	人	820	1754	905	850	2064	540	
2. 普通高中	人	2554	8081	2815	2400	7647	2834	含淄博六中学生数
3. 普通初中	人	2846	12620	3447	3258	12556	3322	含淄博六中学生数不
4. 普通小学	人	3079	15590	3158	3200	15378	3412	含萌水镇学生数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周政发〔2016〕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陈思林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监察、人社、审计工作，负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

分管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编办。

联系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

孙长顺同志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协助陈思林同志负责监察、人社、审计、编制工作；负责区政府调查研究、法制、发展改革、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知识产权、统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质监、检验检测、政务服务管理、供电、邮政、通信、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园区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协助陈思林同志分管区监察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编办。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统计局、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区检验检测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周村经济开发区。

联系区总工会，周村供电中心、周村邮政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

苏振华同志（挂职）负责服务业、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粮食、供销、商业、物资、烟草、盐务、服务业经济园区、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区工商局、区物价局、区服务业办、区粮食局、区供销联社、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联系各民主党派，区烟草专卖局、区盐务局。

王怀志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房管、市容环卫、园林、国土资源、规划、公路、公用事业、住房公积金管理、石油、城市地下管线管理、铁路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环保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区环卫局、区园林局。

联系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公路分局、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淄博石油公司及驻周成品油销售企业。

王星同志负责公安、民政、司法、交警、消防、兵役、信访、残联、国家安全、商务、招商、外事、侨务、金融、证券、保险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残联、区信访局、区招商局、区金融办。

联系区工商联，周村交警大队、周村消防大队，驻周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李寅萍同志负责教育体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红十字会、食品药品监管、史志、档案、妇儿工委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分管区教体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卫生计生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红十字会、区档案局（馆）、区史志办。

联系区妇联，周村广电中心、周村广电网络公司。

刘冀中同志协助陈思林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工作，负责旅游、古商城保护开发、农业、水务、林业、农业机械、畜牧兽医、蔬菜、农业综合开发、水资源管理、扶贫、气象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协助陈思林同志分管区财政局。

分管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旅游局、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区农业开发办、区林业局、区农机局、区蔬菜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资办、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区扶贫办。

联系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区气象局。

辛平同志（挂职）负责人民防空、民族宗教、台湾事务等方面的工作；协助王怀志同志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工作；协助李寅萍同志分管文化新闻出版工作。

分管区人防办、区民宗局、区台办。

张海昊同志（挂职）协助孙长顺同志分管工业、工业经济园区工作。

周正同志（挂职）协助分管人社、科技工作。联系团区委、区科协工作。

齐勇同志协助分管工业、服务业重点项目工作。

丁文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关梅同志（挂职）协助分管国土资源、园区发展工作；协助分管政府法制工作。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20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周政发〔2016〕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实施。《纲要》实事求是地总结了“十二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明确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指导原则、区域和产业布局、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符合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符合我区十一届九次全委会精神和我区实际，反映了全区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是实现全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总体蓝图和战略安排，是提前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和开创“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新境界的共同行动纲领。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老工业区转型升级、科学发展为主线，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振奋精神、攻坚克难，锐意改革、创新发展，为实现“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3日

# 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4月

#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周村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机遇期，是适应新常态、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立足“十二五”发展基础，结合周村区实际情况，编制好、实施好《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对于抢抓机遇，站在新起点实现新发展，推动周村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赢得未来至关重要。

《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既是指导未来五年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蓝图和战略安排，也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依据和行动纲领。

规划期限：2016—2020年。

# 目 录

<b>第一章</b>	<b>适应引领新常态 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b> .....	(1)
第一节	发展新起点.....	(1)
第二节	发展环境.....	(6)
第三节	发展目标.....	(9)
<b>第二章</b>	<b>创新发展 加快转型升级</b> .....	(15)
第一节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	(15)
第二节	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	(23)
第三节	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28)
第四节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30)
<b>第三章</b>	<b>区域协调 实现共同繁荣</b> .....	(33)
第一节	优化城乡功能分区.....	(33)
第二节	开创城乡建设新局面.....	(40)
<b>第四章</b>	<b>生态绿色 建设美丽家园</b> .....	(43)
第一节	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43)
第二节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44)
第三节	大力推动生态经济发展.....	(46)
<b>第五章</b>	<b>深化改革 扩大对外开放</b> .....	(48)
第一节	深化各领域改革.....	(48)
第二节	拓宽利用外资渠道.....	(50)
第三节	拓展对外开放领域.....	(52)
<b>第六章</b>	<b>共建共享 打造幸福周村</b> .....	(53)
第一节	促进社会充分就业.....	(53)
第二节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54)
第三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54)
第四节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55)
第五节	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56)
<b>第七章</b>	<b>创新社会治理 建设和谐社会</b> .....	(58)
第一节	建设法治周村.....	(58)
第二节	建设平安周村.....	(59)
第三节	建设诚信周村.....	(61)
第四节	建设文明周村.....	(62)
<b>第八章</b>	<b>保障措施</b> .....	(64)
第一节	着力突出项目带动.....	(64)

第二节 着力强化资金保障.....	(64)
第三节 着力强化人才支撑.....	(65)
第四节 着力推动组织实施.....	(66)

## 第一章 适应引领新常态 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

### 第一节 发展新起点

“十二五”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和改革发展稳定的艰巨任务，全区上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按照“项目为纲、民生优先、实干当先”的工作总要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完成了“十二五”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坚持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并举，经济发展稳中有进。2015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309.08亿元，年均增长9.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16亿元，年均增长12.53%；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71.08亿元，年均增长18.3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91.89亿元，年均增长13.7%。

——**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全区三次产业结构由2010年的3.3:54.1:42.6调整为3.0:46.46:50.54。全部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投资1.07亿元实施五期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治理改造中低产田4.21万亩，粮食连年丰产丰收，全区苗木花卉种植面积达3万亩。提前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368家。大力发展“两型经济”，推进“两大转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322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28.4%，较2010年提高7个百分点。赫达、三金、凤阳、西铁城等骨干企业发展壮大，成功引进新华医疗、金璞、通达、天虹和兵器集团第四研究院等战略合作，一批重大项目投产达效，齐鲁华信等11家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新三板”挂牌交易。成功列入国家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支持范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56.21亿元，占比年均提高1.6个百分点，我区创建为全省服务业发展先进区县。开工建设了盛和家居、红星美凯龙、五洲国际等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沙发家具市场规模、层次、品质不断提升，周村被评为中国软体家具产业基地。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发展势头良好，汇龙园片区全面建成，周村古商城内涵更加丰富、人气大幅提升，成为全国首家与联想 new glass 智慧旅游合作的旅游景区，实现了“互联网+旅游”的有机融合；方达电子商务园创建为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我区成为阿里巴巴全国首家县域级跨境电商合作伙伴；南郊镇被评为全省旅游强乡镇。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新增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45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3家，累计引进国外智力120人次，研发经费占GDP比

重达到 2.85%。

——**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围绕打造“宜居、休闲”城市，突出彰显“舒展、大气、精致”城市特色，确立了“东新、西古、南商、北工”的空间发展布局，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55%。累计投资 5.78 亿元，完成城区东门路、站北路、恒星路等 13 条主次干道升级改造，完成立面整治 37.2 万平方米，铺设地下雨污分流管线 132 公里，309 国道中修全面完成，西外环、102 省道大修竣工通车。周村客运中心建成投用。大力实施城市形象提升工程，扎实推进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完成建国、桃园等 18 个项目区改造，胜利、西马、古商城北片区等 5 个项目推进顺利，建设安置住房 109 万平方米，惠及群众 7014 户。实施社区提升暨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计划，累计投资 6870 万元，完成 15 个社区 30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惠及群众 19374 户。新建孝妇河滨河公园，完成太和游园、民俗园等 6 个广场游园改造提升，长行、梅园、小寨、和平等 7 处便民市场建成启用，开工建设了城区河道治理清水润城工程。以碧桂园项目为龙头的孝妇河生态商住区建设扎实推进。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国家森林城市验收。城乡环卫一体化实现全覆盖并通过省测评认证，美丽乡村、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成效显著。

——**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2015 年，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0179 元、14150 元，分别比 2010 年增加 10911 元、4574 元。“十二五”期间，全区新增就业再就业 52845 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15988 人，城镇失业率控制在 2.34% 以内。累计投资 2953 万元解决 6.8 万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 2522 套，为 3543 户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补贴 904 万元。大力实施精准扶贫开发，15 个贫困村 6660 名困难群众全部脱贫。顺利实现区级新农保与国家新农保制度并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三无”人员供养等财政补贴累计支出 5.76 亿元。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住院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87% 和 72% 以上。连续 11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退休金。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坚持每年为群众办一批实事好事，区财政累计用于改善民生资金达到 56.79 亿元。高标准建设了凤鸣小学二期和正阳路小学，完成农村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新建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均达到县级国家一级馆标准，新建提升农家书屋、文化大院 180 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模式获全省文化创新奖，周村区被评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古商城景区被评为山东省首批历史文化街区，入选中国文化产业园区 100 强、2015 中国最具价值文化（遗产）旅游目的地。李家疃村列入全国首批重点保护传统村落，万家村、西铺村、大七村入选第一二批山东省传统村落。实施“四德工程”，评选“时代之星十大人物”，倡树文明新风。深入推进医疗卫生、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区医院新院主体完工，与山东省立医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镇卫生院基础设施改造全面完成，按照省市级标准规范建设的 122 处村卫生室全部达标。创新社会治理，推进“三大工程”建设，开展“平安村居”“平安企业”系列平安创建，

电动自行车打码、社区云警务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关停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单位 400 余家。稳定低生育水平，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34% 以内。审计、统计、史志、档案、国防动员、人防、残疾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广播电视、气象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验收，先后荣获全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档案工作示范区、全国青少年文明礼仪教育示范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示范区、省级文明区、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区、山东省药品安全示范区、省级双拥模范城“七连冠”等荣誉称号，获批全省开展民间融资规范管理工作唯一试点区。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强生态治理，严格准入门槛，倒逼产业转型，累计关停“土小”企业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169 家，淘汰落后印染能力 6620 万米。加强大气环境和水污染综合治理，先后完成 151 家骨料企业、64 家耐材企业、18 家砖瓦企业综合治理，试点推广清洁型煤和兰炭，完成全区 135 台燃煤锅炉取缔或清洁能源置换。投资 1.19 亿元铺设高温水供热主管网 1.71 万米、蒸汽主管线 1.77 万米，城区集中供热实现全覆盖。严控各类扬尘污染，开展工业、餐饮、养殖、废品收购等七大异味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1544 个点源综合整治，淘汰黄标车 3947 辆。抓好北郊污水处理厂、王村污水处理厂运行，扩建淦清污水处理厂，新建周南污水处理厂，全区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12 万立方米。建成月河、袁家、白泥河等湿地，孝妇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创新建立跨域污染治理协查和刑责治污新机制，先后对 60 余家企业进行跨界环境污染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全区万元 GDP 能耗、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末分别降低 22%、30%，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节能降耗目标。

——**深化改革激发新的活力。**着力打造“三最”城市，稳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布了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将我区原有的 198 项行政审批事项，削减为 144 项，取消暂停 54 项，压减幅度 27.3%。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将我区承诺办理事项总天数由 1926 天减到 960 天，降低 51.2%。大力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周村市民之家”建成启用，35 个部门 133 项行政审批事项及 76 项公共服务事项入驻，建成“一站式”服务平台。开通民生网，建成运行民生服务热线。全面推行联审代办、限时办结等工作机制，审批时限明显缩短，服务效率明显提高。实施工商登记便利化改革，实行“三证合一”，万人拥有企业数 795 家，居全市前列。财税金融改革不断深化，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营改增”试点，招商银行、青隆村镇银行及西藏同信证券入驻周村，建立了总规模 2 亿元的企业转贷应急资金，金融体系更加完善。全面完成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改革。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累计引进区外资金 137.06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55 亿美元。与阿里巴巴合作组建“一达通”跨境电商服务平台，68 家外贸企业实现线上贸

易。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国内外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多种风险和挑战并存，各类问题和矛盾凸显，完成各项战略目标任务艰巨。但随着改革开放红利、自主创新活力、产业转型动力、新型城镇化潜力和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发力的加快叠加释放，周村区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将迎来大有可为的黄金发展期，有基础有条件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 1. 发展机遇

**放眼全球**，经济全球化和区域化同步发展，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世界范围内的产业转移将给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和对外投资带来重大机遇。以信息化、智能化、低碳化为主要特征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在全球加速扩散，发达国家和地区更加重视新技术研发与新产业发展，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将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与模式，3D打印、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等加速发展，新兴产业将成为“十三五”新的经济增长点。

**着眼全国**，“十三五”时期，世界经济的深度调整与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加快崛起相互影响，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使经济发展活力进一步迸发、潜力进一步扩大，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较长时期的中高速增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不断深化，将推动体制、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红利；“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日韩自贸区建设等将推动形成新的区域战略发展格局；科技创新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增长动力将逐步从依靠要素、投资驱动转向依靠创新驱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将进一步促进自主创新动力的全面释放。

**立足周村**，地处连接省会经济圈和半岛城市经济圈的重要枢纽，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向西迎接济南都市圈辐射带动，向东与淄博新区、经济开发区融合发展，特别是经过近年来的努力，在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社会民生、生态环境和制度建设等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和比较优势，出现了几个明显的特征：第一，发展方式进入集约成熟期。通过技术改造、上新创新、引资引技等方式，传统产业得到优化升级，主导产业整体竞争力不断增强，新兴产业蓬勃兴起，逐步形成了充满活力的产业发展格局。第二，空间布局进入调整优化期。市委、市政府举全市之力打造淄博经济开发区，周村区成功列入国家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扶持范围，重大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发展空间更趋优化。第三，社会民生进入完善提升期。文化品牌效果显现，教育、医疗资源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多姿多彩，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逐步完善，社会管理创新更加精细化、人性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指数节节升高。第

四，政府管理体制进入改革深化期。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政务服务提速增效，政府管理方式更加规范化、法治化。

## **2. 面临挑战**

在看到机遇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未来发展面临的不利因素和严峻挑战，主要表现在：第一，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受结构性因素、支柱行业效益下滑和主动转调等影响，市场主体活力不足，投资信心不强，增长动力减弱。第二，区域面积小，发展空间小，资源和环境等因素制约多，招商引资的能力和水平不足，新开工和储备项目较少，经济增长后劲乏力。第三，转方式调结构任务艰巨，创新驱动能力不足，人才特别是企业管理人才和高端人才匮乏，传统产业收缩，新兴产业成长不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规模较小，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缺乏骨干企业，工业经济支撑作用不强。第四，潜在风险和隐患不容忽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企业资金链、担保链潜在风险仍需高度关注，重点税源行业税收增长缓慢，刚性增支减收因素增多，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第五，群众利益诉求更加复杂多元，人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待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紧迫，生态环境质量亟待改善，公共服务均等化存在薄弱环节。

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必须增强战略思维和底线思维，强化忧患意识和进取意识，充分发挥周村优势，用好用活上级政策，妥善应对问题挑战，加快推进改革创新，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老工业区转型升级、科学发展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突出发展“两型经济”，加快实现“三个走在前列”，提前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奋力开创“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建设新境界。

###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大力发展科技型工业、服务型经济，实现产业布局更加集中，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发展更加集约，做到精准发力、精准转调，推动产业体系向融合、创新、智能、低碳方向转变，打造现代产业新体系。

——**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共进。**深化城市现代化、乡村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发展思路，统筹城乡发展布局，优化城乡资源配置，逐步实现城乡之间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等要素的一体化，形成城乡规划共绘、产

业共兴、设施共建、成果共享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坚持民生为本、和谐共享。**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营造公平就业创业环境，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使全区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美好，开创社会和谐稳定新局面。

——**坚持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把绿色发展作为战略导向，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大力发展生态型低碳经济，推动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和土地集约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保护环境质量，构建生态环境优良、生产空间集约、生活空间宜居、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新布局。

——**坚持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最大限度地培养释放人才红利，加快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高水平双向开放，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增强创新创业新动力。

#### **目标任务：**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到 2020 年底，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443 亿元，年均增长 7.5%，比 2010 年翻一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24 亿元，年均增长 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38 亿元，年均增长 12%；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45 亿元，年均增长 15%。

**发展方式更加科学。**强化创新驱动第一动力，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合理，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到 2020 年底，研发经费投资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增速达到 20%。

**城乡统筹一体发展。**坚持城乡统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体系进一步完善，空间布局更加科学，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到 2020 年底，城市品质形象得到更大提升，农村社区化水平显著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5%。

**人民生活殷实富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5%；就业更加充分，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25 万人；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等，教育、医疗、文化、社会保障等水平显著提高，城乡供热、供水、供气、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公共安全保障得到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生态环境休闲宜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水和大气质量明显改善，森林覆盖率达到 31%以上，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6 平方米。

附件：“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表

附件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2015年 绝对值	2020年		指标属性
			目标值	年均增速 (%)	
创新发展	生产总值(亿元)	309.08	443	7.5	预期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6.16	24	8.5	预期性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0.54	55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91.89	338	12	预期性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亿元)	271.08	545	15	预期性
	R&D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2.85	3		预期性
	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增速(%)	10.1	20		预期性
协调发展	总人口(万人)	29.01	30.34		约束性
	出生人口性别比	100.1	107.5		约束性
	城镇化率(%)	70.55	75		预期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2.34	4以内		预期性
	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2	3		预期性
绿色发展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4.75	47		预期性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4.53	16		预期性
	达到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消减率(%)	11	完成市任务		约束性

	达到氨氮排放量消减率（%）	23	完成市任务		约束性
	达到二氧化硫排放量消减率（%）	20	完成市任务		约束性
	达到氮氧化物排放量消减率（%）	20	完成市任务		约束性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27.67	50		约束性
开放 发展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88	7.5	9.5	预期性
	累计利用外资总额 （亿美元）	1.55	2	5	预期性
	市场主体数量（万户）	2.3	3.5		预期性
共享 发展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5258	37979	8.5	预期性
	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94	95		预期性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81	88		预期性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	97	100		预期性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24.9	42		预期性
注：1.预期性指标是政府拟通过适时调整宏观调控方向和力度，综合运用财政、产业、投资和价格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源配置，努力争取实现。					
2.约束性指标是政府向人民做出的承诺，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政府拟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运用行政力量，确保实现。					

## 第二章 创新发展 加快转型升级

以创新发展为方向，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新模式新业态为先导，突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延伸产业链条，壮大产业集群，加快构建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不断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产品质量升级、产业结构优化。

## 第一节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

坚持“工业强区”，瞄准产业发展前沿，抓住中国制造 2025 战略实施机遇，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抓手，培植优势产能，壮大骨干企业，培养形成一批在全省、全市有影响力的企业和企业家，提高投资的有效性，重点发展壮大装备制造、新材料、医药健康产业三大新兴产业，优化提升沙发家具、丝绸纺织两大传统行业，推动小微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加快由生产型制造向生产服务型制造转变，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变，由粗放型制造向绿色制造转变。

### 1. 发展壮大新兴产业

——**装备制造**。（1）发展目标：计划到 2020 年，销售收入达到 450 亿元。

（2）培植方向：提高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水平，推广应用柔性生产系统、自动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装备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着力点，打造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链条及其配套产业集群。

（3）发展重点：依托三金、西铁城、新景、恒星等装备制造企业，围绕精密数控机床、制瓶机械、矿山机械、造纸机械等产业，大力引进一批工业设计、智能控制系统和软件设计、高端机加工设备生产、新型切割铸造等配套企业，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

#### 专栏 1：装备制造重点项目

**1. 年产 500 万套高精度轴承项目：**新上 4 条电机轴承生产线、3 条角接触轴承生产线，建设产品检测中心，2015-2017 年，总投资 12000 万元。

**2. 年产 15 台智能化造纸机械（压光机）项目：**建设 20000 平方米厂房，购置数控磨床、五面加工中心等设备 16 台（套），2016-2017 年，总投资 21000 万元。

**3. 连续式生活垃圾热解气焚化炉项目：**一期使用山东巨能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现有的约 20000 平方米厂房，新引进加工中心及焊接设备、机器人设备；二期新建厂房 50000 平方米，生产全套生活垃圾处理设备，2016-2017 年，总投资 20000 万元。

**4. 高端不锈钢深加工平台项目：**占地 200 亩，建设高端不锈钢深加工平台，促进不锈钢产业链拉伸，2015-2016 年，总投资 30000 万元。

### ——新材料

**精细化工**。（1）发展目标：计划到 2020 年，销售收入达到 260 亿元。

（2）培植方向：以新型、循环型、产业链延伸型化工新材料产业为发展方向，扩大新材料规模化应用空间，推进新材料本地化供应和消费有效对接的产业生态体系，大力发展精细化学品、合成新材料等产品，加强园区内企业间产业关联，通过产业链向高端延伸，打造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链条，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3）发展重点：依托催化剂、宏信、华安、齐鲁华信、赫尔希、兴鲁等骨干企业，

充分发挥产业基础优势，加快新型催化剂、化工助剂的产业化研发，开发纤维素醚的下游产品，实现纤维素药包材、食品包材系列化产品的推广应用，突破由环保制冷剂到聚氟新材料的技术瓶颈。

**高档耐材。**(1) 发展目标：计划到 2020 年，销售收入达到 170 亿元。

(2) 培植方向：以新型、环境友好型高档耐火材料为方向，发展高档定型不定型耐火材料、免烧型耐火砖、页岩气/石油压裂支撑剂、铸造用砂等产品，突破高强低导新型轻质保温耐火材料、无铬型镁制耐火砖生产技术，完善上游为硬质粘土（焦宝石）矿的开采和煅烧后加工产业及高炉耐火材料填充设计产业，下游为各种定型不定型耐火材料、新型高档耐火材料生产的产业链条。

(3) 发展重点：鼓励支持山耐、金璞、通达、磊宝、中科清洁能源、鲁铭等骨干企业，围绕绿色新型耐火材料、页岩气/石油陶粒支撑剂、清洁能源装备等领域，研发新技术，提升产品档次，发展循环经济，建设成为专业性高科技园区，实现“一区多园”。

## 专栏 2：新材料重点项目

**1. 1234 新型制冷剂项目：**与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开展深度合作，共同研发建设新一代制冷剂 HFO-1234yf 项目，总投资 106000 万元。

**2. 年产 3000 吨 MTO 催化剂技改项目：**新增旋转雾化干燥系统 1 套、高压反应釜 14 台、板框过滤机 4 台、卧式旋转离心机 6 台、SAPO-34 分子筛母液中磷回收系统 1 套、MTO 催化剂打浆系统 1 套，2017-2018 年，总投资 30000 万元。

**3.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新上 16 万吨丙烯酸及 20 万吨丙烯酸酯主装置一套，丙烯酸丁酯主装置一套，2017-2020 年，总投资 60000 万元。

**4. 年产 40 万吨页岩气/石油压裂支撑剂及焦宝石深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 127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研发检测中心等主要生产及辅助配套设施；新建环保竖窑 15 只，购置生产和辅助设备 848 台（套），2013-2017 年，总投资 124950 万元。

**5. 综合利用尾矿、低品位矿藏制备陶瓷新材料项目：**主要建设研发中心、厂房、仓库等 36015 平方米，购置生产、检测设备 136 台（套）等，2016-2018 年，总投资 127500 万元。

**6. 通达公司扩产 2 万吨不定型耐材项目：**占地 12.2 亩，主要产品为高档不定型耐材，2016-2017 年，总投资 4380 万元。

**7. 中科年产 300 万吨清洁能源及高效煤粉锅炉项目：**总建筑面积 134300 平方米，建设厂房、煤粉仓、研发主控楼等，购置热风炉、烘干机、立式磨煤机等设备 738 台（套），2015-2017 年，总投资 68800 万元。

**8. 磊宝年产 1 万吨氧化物系列新材料项目：**总建筑面积 55000 平方米，建设中试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配套工程，购置生产及检测设备 303 台（套），2013-2016 年，总投资 26200 万元。

——**医药健康产业。**(1) 发展目标：计划到 2020 年，产值达到 80 亿元。

(2) 培植方向：紧跟国际生命科学发展前沿，围绕“医”“养”“健”三大系统，充分发挥新华医疗、赫尔希、众生医药等骨干企业和医疗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大整合现有产业基础，强化产业融合，全力打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以及药物批发配送等产业创新链条。适应人口老龄化发展需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以社区为依托，引进和利用 O2O 等新模式，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

(3) 发展重点：重点突出生物医药、医疗装备和器械、医疗服务、健康养老、

健康管理、健康旅游和文化、体育健身等特色优势领域，突破医养结合瓶颈，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扶持和平托养康复中心、灯塔幸福苑、元宝湾老年公寓等发展，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老年保健康复服务。积极探索和完善医、护、养、学、研一体化的新型健康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建设，逐步构建起“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新型社会化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 专栏 3：医药健康产业重点项目

**1. 年产 350 亿粒纤维素植物胶囊项目：**新建 32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及 5000 平方米辅助生产车间、5000 平方米仓库、4500 平方米办公及科研楼，新上纤维素植物胶囊生产线 112 条，2014-2018 年，总投资 50000 万元。

**2. 透析设备及耗材项目：**总建筑面积 214500 平方米，新增各类设备 85 台（套），形成年产血液透析机 3000 台、聚醚砜中空纤维血液透析器和体外循环血路管各 750 万支的能力，2014-2018 年，总投资 132000 万元。

**3. 众生医药物流二期项目：**规划占地 40 亩，建设 20000 平方米仓储物流中心及办公楼、餐厅等，2016-2017 年，总投资 11000 万元。

**4. 基因重组白蛋白（化妆品级）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建设中药单体研发中心、基因重组白蛋白研发中心和产品检测中心，购买检测设备、研发设备等，2016-2017 年，总投资 11000 万元。

**5. 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46691 平方米，共 600 套老年起居室，床位 1200 张，2015-2016 年，总投资 9800 万元。

#### 2. 优化提升传统行业

——**丝绸纺织。**（1）发展目标：计划到 2020 年，销售收入达到 110 亿元。

（2）培植方向：发挥中国纺织产业基地的优势，依托天虹、大染坊、上筛、祥业、海润等一批丝绸纺织骨干企业，鼓励产品向特种纤维、文化创意产品、丝绸保健方向发展，打造全省一流、全国知名的高端丝绸纺织产品加工基地。

（3）发展重点：加快突破功能面料、蚕丝蛋白、丝胶处理、生物酶精炼、低温漂白等新技术，加快生物质纤维、高性能纤维的产业化研发，加大印染高效短流程前处理技术、无水少水印染技术及功能性后整理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力度。

——**沙发家具。**（1）发展目标：计划到 2020 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 亿元。

（2）培植方向：支持凤阳、福王、蓝天等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各类健康、新型软体家具，由现有沙发家居产品向功能家具、整体家居、创意家居升级，开发智能床垫，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不断推进企业间和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联合，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附加值，实现由品牌加工向自主品牌转变，打造产、供、销一体化发展的全国软体家具之都。

（3）发展重点：提高产品设计水平，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市场知名品牌，重点攻克新型软体面料、填充料、家具板材的生产技术和新型家具批量生产线、批量雕花、集中环保喷漆工艺的开发。

## 专栏 4：传统产业提升重点项目

1. 年产 4000 万米高档牛仔布项目：占地 186 亩，新建厂房 67925 平方米，购置剑杆机、染整设备、梭织机等设备，2016-2018 年，总投资 53000 万元。

2. 年产 1000 万米高档环保型筛网项目：新建厂房 70000 平方米，购置片梭织机、定型机等设备 442 台(套)，2016-2017 年，总投资 31000 万元。

3.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公司搬迁项目：新建 20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及展厅、办公楼，购置相关设备等，2018-2020 年，总投资 50000 万元。

4. 山东五洲国际家居博览城项目：总建筑面积 390774 平方米，建设两栋 4 层精品馆、一栋 2 层专业市场商铺、配套商业街、酒店、住宅等，2014-2018 年，总投资 300000 万元。

5. 红星美凯龙家居博览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223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708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52600 平方米，2013-2016 年，总投资 120000 万元。

### 3. 集约集聚发展重点园区

按照产业集约集聚发展要求，坚持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重点以功能定位、产业链条为单元，充分利用存量土地、闲置厂房，瞄准产业前沿和高端，加快推进周村经济开发区和王村高档耐火材料产业园区建设，实现要素的集约与优化配置，促进产业提速与增质发展，使园区经济占比达到 80% 以上，成为支撑老工业区转型升级的重要板块。

**明确发展定位。**周村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精细化工等，建设成为产业优势突出、工艺技术先进、配套设施完善、环境友好、竞争力强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计划到 2020 年，园区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600 亿元。王村高档耐火材料产业园区，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便利的交通条件和山耐、金璞等企业市场、技术优势，实现资源整合，引导规模大、层次高的耐材企业进园入区建设，计划到 2020 年，园区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170 亿元。

**完善园区功能。**重点推进园区内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供热供气、仓储货运、“三废”综合利用等配套设施完善，对园区内的土地进行集中收储、规划、调整，建立健全引资、引智、引技机制，努力把园区建成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示范区、创造就业和吸纳高端人才集中区、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区。

**创新管理体制。**坚持规划引领，聘请高端专业机构制定和完善园区规划，严格落实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新上项目一律进园区发展，严格执行投资强度、用地定额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和环保准入条件，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产业转移等发展用地。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理念，切实做好入园项目的服务工作，提升园区投资软环境。

## 第二节 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

坚持“服务业兴区”，做到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并举，现代服务业和传统服务业互补，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突出补链发展，重点扶持快递物流等现代物流及文化旅游、电子商务、金融保险业发展，强化项目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力争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每年增长 1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20 年达到 55% 以上。

——**现代物流。**发挥 309 国道专业市场群集中优势，围绕“建设大市场、发展大物流、打造大仓储、实现大增值”，规划建设鲁中综合物流港，计划总投资 25 亿元，占地 1040 亩，发挥腾讯 360、百度、中国邮政快递物流、顺丰速递等入驻方达电子商务园的优势，利用好阿里巴巴合作伙伴的品牌资源，打造成为鲁中快递物流的龙头企业。加快推进一汽备品等重点项目建设。依托五洲国际、华奥电商等平台，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完善物流信息服务，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建立集仓储、运输、金融服务、电商服务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产业基地。计划到 2020 年，现代物流业营业额达到 100 亿元。

### 专栏 5：现代物流重点项目

1. **周村商贸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园区道路、污水管网、自来水管网、天然气管网和电网改造等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总投资 100000 万元。
2. **鲁中综合物流港项目：**吸引快递龙头企业及有关物流项目入驻，占地 1040 亩，总投资 250000 万元。
3. **五洲国际家居物流园项目：**建设集仓储、物流、家居展示、信息、金融、公共服务、电子商务为一体的物流平台，总投资 60000 万元。
4. **一汽备品项目：**建设一汽备品物流仓储区、配送服务区、综合服务区、停车场及 4S 店，总建筑面积 200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00 万元。
5. **伟业金属电子交易物流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53144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及仓储车间，2015-2017 年，总投资 23000 万元。

——**电子商务。**依托“互联网+”，积极发展外贸 3.0，推进周村区电子商务与各产业融合发展。立足沙发家具、不锈钢、丝绸纺织等产业以及阿里巴巴、一达通、方达电子商务园等企业，整合外贸综合服务资源，建设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推动我区传统制造行业、商贸流通行业以及农村传统经济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跨境电商发展，鼓励发展农村电商。引导方达电子商务园等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省电子商务示范区和示范企业。支持发展商务会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等各类商务服务业，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务服务企业和品牌，形成信息流、商流、物流、资金流综合服务平台，引进一批生鲜电商、冷链电商，打造成成熟、完善、

高效的电子商务产业链。深化同阿里巴巴等电商服务机构的合作，探索更加安全快捷的购物支付方式，积极营造开放、规范、诚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着力打造全省电商人才培养基地、大众创业示范基地。计划到 2020 年，电子商务业营业额达到 400 亿元，带动就业岗位 10000 个。

——**金融保险**。积极吸引银行保险业机构在周村设立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和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努力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丰富金融业态。实施企业上市梯度培育工程，抓住公司上市实行注册制的机遇，支持赫达、磊宝、华信等企业的上市挂牌工作，五年内实现 5 家以上企业上市。鼓励民营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创投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产业基金等，实行债券融资、股票融资、市场融资，不断扩大融资规模。强化金融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建设，有序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切实增强融资增信提级功能，帮助风险企业有效化解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 专栏 6：电子商务和金融保险重点项目

**1. 方达电商园二期项目：**占地 300 余亩，建筑面积 20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跨境电商大厦、农业电商大厦、智慧物流园区、创意园、文化广场、会展中心、培训基地、公寓、商场及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2016-2020 年，总投资 100000 万元。

**2. 五洲国际·华奥电商家居产业基地项目：**主要建设电商平台及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与运营、猎猫第三方物流管理系统的开发与管理、体验店三维立体机模拟系统的开发与维护，2015-2020 年，总投资 5000 万元。

**3. 通鼎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93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办公大楼，2015-2017 年，总投资 7200 万元。

**4. 金融服务和信息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57119 平方米，主要分办公、金融服务创新、信息平台建设，2016-2017 年，总投资 29800 万元。

——**文化旅游**。注重深入挖掘周村独特的鲁商文化、商埠文化、丝绸文化、民俗文化等资源，丰富文化内涵，讲好“周村故事”，打造“鲁商发源地”旅游品牌，建设工商旅游文化名城。抓住周村古商城这个龙头，以争创国家 5A 级景区为目标，突出“空间拓展、内涵活化、功能挖潜、深度体验”，重点围绕“一河三区”建设，把涿河打造成为怡人的滨河景观纽带，优化提升以大街、丝市街、银子市街为主的文化观光体验区，开工建设以古商城北片区为主的文化商业旅游区，发展壮大以汇龙园为主的文化休闲娱乐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做好都市农业、生态旅游和文化创意产业的融合发展，开发以凤凰山、马鞍山休闲旅游度假区为主的近郊游，以李家疃、豹山为中心的古村落深度体验游，以孝妇河沿线景观为纽带的绿道观光休闲游。立足现有文化旅游资源，推动强强联合，加强跨区域合作，策划开发一批“一日游”“二日游”精品线路，努力打造一批旅游强镇、特色村，把周村建设成为以文化感悟、生态休闲、乡村体验为特色的省内著名旅游目的地城市。计划到 2020 年，旅游消费总额达到 16 亿元。

## 专栏 7：文化旅游重点项目

1. **鲁商示范园项目**：实施古商城核心景区改造，提升汇龙街区使用效能，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加快游客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古商城北片区拆迁安置区和文化旅游区建设等，2015-2018年，总投资200000万元。

2. **王村生态观光旅游项目**：重点对豹山、卧虎山、葫芦山、簸箕山进行生态治理，完善道路、水电、绿化、游览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实施朱首湾小流域综合治理，2016-2018年，总投资20000万元。

3. **王村李家疃村文化旅游开发项目**：实施古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包括李家疃古村落整体保护修缮、乡村记忆博物馆建设、豹山生态风景区、西铺村保护利用项目，叫响“聊斋志异”发源地品牌，传承王村醋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快万家、苏李、沈古、东铺古村落保护开发，打造历史文化名镇，2016-2020年，总投资15000万元。

4. **凤凰山生态旅游项目**：规划建设由木栈道和汀步道组成的环形慢行步道，设置3个大型观景平台，结合山体特点，做成石蹬道、块石山路等各种形态，重点打造花海山头村、山水花田区、火红凤凰山、丁家水库区等风景区，2016-2017年，总投资150000万元。

5. **欣洲园林农业生态示范园项目**：建设100000平方米高强度钢架结构智能温室大棚、采摘区域、停车场等设施，2015-2016年，总投资20000万元。

6. **周村区博物馆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由地下一层、地上三层构成，主要分为藏品库区、陈列展区、社会教育区和业务科研区，2017-2018年，总投资4500万元。

7. **周村铜响乐器艺术博物馆及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铜响乐器制作流程博物馆、生产制作基地，2015-2017年，总投资10000万元。

——**餐饮住宿服务**。支持知味斋、周村宾馆等餐饮企业特色名店创新发展大众化餐饮，突出周村文化特色、饮食特色，提高服务质量，发挥旅游资源优势，打造“周村烧饼”“周村煮锅”“崔家烧鸡”等地方名小吃。鼓励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实行连锁经营，不断提高餐饮住宿服务标准，做到“吃在周村”“住在周村”，将周村打造成为鲁中一流、全省知名的餐饮住宿服务品牌。计划到2020年，餐饮住宿服务业实现营业额30亿元。

### 第三节 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的总要求，加强优质安全农产品品牌建设，以发展苗木花卉、休闲观光、高产高效、循环生态农业为重点，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积极完善农业服务体系，着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速转变。

1.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突出发展苗木花卉、绿色蔬菜、畜牧养殖、粮食生产，进一步扩大苗木花卉面积，提升档次，实行连片开发，重点建设白皮松、流苏、大型国槐、彩叶白蜡等特色产业基地，到2020年，全区苗木花卉面积达到4万亩，建成

省级苗木示范区和我国南木北移的重要集散中心。大力推行绿色蔬菜安全生产技术，建立绿色标准化蔬菜基地。发展生态循环型畜禽养殖业，推行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积极开展高产创建，推行高产栽培技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政策性保险及小麦、玉米良种补贴等项目建设，确保粮食丰产增收。

**2. 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新型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扶持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终端消费为目标，拓展农业功能和增值增效空间。增强品牌意识，加强对农产品品牌的培育和保护，鼓励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网上签约、电子商务。扶持发展各类农产品产销协会、农村经纪人等中介服务组织，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3. 积极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加大农业服务资金投入和服务主体建设力度，健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动植物疫病检疫监测、防灾减灾、信息服务、良种繁育、农资服务、农产品流通服务和农产品质量检测等体系。以加强农业高新技术推广应用为重点，大力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加强节水、节肥、节药技术集成、组装、配套应用，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实体流通与电子商务相结合的物流体系，促进农产品销售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 专栏 8：现代农业重点项目

**1.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十三五”期间，每年新增高标准农田 0.8 万亩，2016-2020 年，总投资 4620 万元。

**2. 万亩玫瑰花种植加工暨玫瑰风情园建设项目：**完成 1 万亩玫瑰种植基地、玫瑰加工场及玫瑰旅游项目建设，2015-2017 年，总投资 30000 万元。

**3. 千亩牡丹种植示范基地项目：**开展特色林果和油用牡丹套种试验，建设林果牡丹种植示范园区，规划面积 1000 亩，2016-2017 年，总投资 3000 万元。

**4. 淄博晟博农业开发基地项目：**规划占地 1800 亩，建设日光温室大棚 100 个，栽种 M9T337 苹果、乌克兰大樱桃、冬雪蜜桃、黄金梨，建设生态养殖园区，2013-2016 年，总投资 20000 万元。

**5. 王村废弃工矿区生态恢复和土地整理项目：**逐步拆除 386 座焦宝石窑炉，对 4 个村实施整体搬迁，对腾空的 1000 亩土地进行生态恢复、农田复垦和植树绿化等，2015-2018 年，总投资 45000 万元。

## 第四节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人才为核心，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配套政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对接融合，实现产业发展点上攻克核心技术、线上拥有创新链条、面上提升全区创新水平。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创新型培育工程”，加速形成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打造以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为骨干的创新梯队。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和扶持力度，加快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

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完善投资机制，保证企业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推动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应用。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对企业专利工作的培训指导，鼓励企业对研发成果申报专利和加快对专利成果的实施转化，加速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扎实推进企业技术改造，以节能环保、技术突破、产业链延长、装备和产品升级为主攻方向，深入开展“一企一技术”创新活动，引导企业在产品质量、技术工艺、产业链条上寻求新突破，创造更多适合自身发展的技术绝活和专有技术，打造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重点、成长型科技企业为主体、初创型科技企业为后备力量”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群。

**2.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产业研究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建立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形成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成果，转化一批符合本地实际的先进技术，增强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支持校企合作，建立技术联盟，依靠淄博职业学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利用学科人才、创新平台、项目成果等方面的资源，重点发挥学科群科研优势，依托赫达、华安、华信、三金、西铁城、磊宝等骨干企业，加强重大关键共性问题的深度研发，着力突破产业前沿核心技术、关键技术，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生产集约化水平和管理现代化水平，推动院校学科链与周村产业链精准对接，助推全区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完善配套支撑政策，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吸引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加速集聚，打造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高地，提高协同创新、集成创新能力。

**3. 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坚持市场导向、加强政策集成、强化开放共享、创新服务模式，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吸引国内外科技投资机构、大型企业和社会资本在我区发起设立或参股科技创投机构，大力引进和转化国内外成熟的科研成果。降低创新创业门槛，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以通鼎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金融服务和信息中心为主体，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借鉴联想之星、创新工场、车库咖啡等模式，支持发展以成功企业或企业家为核心，向初创企业提供创业培训、顾问服务、市场信息等专业化服务。优化创业创新生态，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商事制度改革，高标准落实“先照后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造宽松便捷的创业创新环境。

## 第三章 区域协调 实现共同繁荣

### 第一节 优化城乡功能分区

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的原则，以区位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展基础和未来潜力为基础，推动产业、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资源的有机整合，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天蓝水清的发展格局。

#### 1. 城镇功能布局

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高起点谋划城镇功能布局，树立“全域周村”理念，形成“提升主城、呼应两厢、统筹一体”的一体化空间布局。

**提升主城**，即坚持集约发展，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在统筹上下功夫，在重点上求突破，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合理划定控制城市边界、控制沿街商铺建设、控制开发规模强度，注重提升建筑品质、提升绿化档次、提升管理水平，着力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宜居性。推进实施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加快退城进园、退二进三步伐，注重完善城市功能分区，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城区综合服务功能，切实增强城市集聚效应和辐射效应，着力建设以文化旅游、金融商务、生态商住、商贸物流等四大功能区为核心的核心区域。

**呼应两厢**，即面向未来发展，着眼全局统筹，全面对接淄博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举全区之力配合、支持、参与、服务、融合淄博经济开发区建设，主动支持、借力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独特优势，做到融入互动、相互辐射，产业互补、资源共享，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宜游的美丽周村，努力在融入淄博发展大格局中彰显城市地位和特色。

**统筹一体**，即坚持城乡区域联动、整体协同、一体发展，支持和引导王村镇充分发挥省级示范镇的引领导向作用，把城镇建设与高档耐火材料、节能环保园区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协同推进城镇人口集聚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完善，建设工业、生态农业、文化旅游为主的中心镇；支持和引导南郊镇纳入城区总体发展规划，发挥区位优势，提高承载能力，主动接受辐射带动，建设商贸物流型特色小镇；支持北郊镇融入城区建设，提高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旧村改造步伐，加快实现产城融合，打造产业发展高地、生态绿色高地、休闲宜居高地。

## 2. 产业发展布局

坚持产业集聚化、集群化、集约化，立足周村老工业区产业实际，统筹传统产业优化提升和新兴产业培植壮大，统筹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发展，推动产业发展向链条的高端延伸，向微笑曲线的两端拓展，向高新技术领域迈进，实现合理布局、高效发展。

**农业**，就是以品牌化、特色化、规模化方向，在城郊重点发展都市休闲农业，在北郊镇提升发展苗木花卉，在南郊镇加快发展有机绿色蔬菜，在王村镇积极发展观光农业和食用菌生产。

**工业**，就是以园区化、集群化、高端化为发展方向，加快园区升级，推动要素整合，实行大企业带动产业集中，抓好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升级发展，规划建设铸造新材料、氟化新材料、节能环保、纺织服装、电热锅生产、风机装备等专业产业园区。

**服务业**，就是大力培育新兴业态，扩大规模、提升层次、拓宽领域、增强功能，形成以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为主的周村商贸物流产业园区，以周村古商城为龙头、李家疃和万家古村落、凤凰山生态旅游等为有机组成的文化旅游区，以金融商务、社区服务以及配套的商业、餐饮、休闲等为主的城市商务金融服务区。

### 3. 道路交通布局

“十三五”期间，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原则，围绕国省道网、农村公路网、城区路网 3 个网系进行规划建设，加强网系之间的连接。优化提升国省道网济青高铁、G20 青银高速、S29 滨莱高速、G309 荣兰线、G205 山深线、S246 庆淄线、S102 济青线、S326 泉王线、S325 胶王线；农村公路网由县道、乡道和村道组成；城区路网主要由正阳路、丝绸路、东门路、站北路、新建路、青年路、机场路等组成的总体路网格局。

——**国省道网**。规划新建济青高铁周村段，扩建青银高速、滨莱高速周村段；对 G309 青兰线张店天乙至周村庆淄路口段进行改线；对 S246 庆淄线大庄至淄川石门段、S102 济青线周村章丘界至临淄辛店段进行大修；对 G309 荣兰线临淄博临路口至周村正阳路口段、S325 胶王线淄川区北沈至周村区王村段进行中修；对 S326 泉王线淄川区昆仑至周村区王村段进行大中修；对 S102 济青线淄博段进行改建。

——**农村公路网**。规划对正阳路、郑沈路、老周长路、周演路、贾商路、槐荫路进行升级改造；对马南路（G205 至周村姜萌路口段）进行改建；对周村物流产业园区道路进行改扩建；新建凤凰山路（正阳路至山头段）、东过境路南郊段、王村镇西外环连接线（G309 与 S102 连接）。

——**城区路网**。规划对恒星路东延到张店人民路、永安南路南延连接 G309 国道；对张周路两侧非机动车道进行改建；对新建东路、机场路、中和街、东过境路及部分城区街道进行升级改造。

### 4. 重大基础设施布局

强化“十三五”时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对城市发展建设的引导作用，不断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环卫等市政设施的布局，为各镇、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供水**。规划实施黄河水“北水南调”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城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提高供水保证率。重点规划实施南郊镇农村饮水安全并网改造工程，将高塘供水中心、贾黄供水中心、韩家窝供水中心 3 个小型联村供水工程及 6 个单村供水工程并网改造；规划实施村内管网改造工程，对 78 个村内管网老化严重的村进行管网改造。

——**排水**。规划对周村现有的污水处理厂加以保留并实施升级改造，形成光大水务、淦清、周南、王村 4 个污水处理厂。

——**供电**。规划新建 220kV 孙家变电站，新建 110kV 爱国变电站，新建 110kV 国泰变电站，新建 110kV 高塘变电站，新建 110kV 和家变电站。

——**供热**。规划对东部新区供热管网进行建设，沿张周路沿线铺设供热主管网（供回水双管路）15 公里，王村镇供热对现有蒸汽管网进行扩建，增加辐射区域。

——**供气**。规划对南郊镇现有天然气门站进行改造扩建，王村镇由现状中压天然气管网经用户调压箱进入低压天然气管网再进入用户，北郊镇干道管线自张周路和联

通路管线接入，周村经济开发区以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天然气管网为气源，天然气中压管道分别从现状中压管道接入，并将现状中压管道和规划中压管道连成环网供气。

——**通讯**。实施有线接入网络带宽升级工程，加快光纤到户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与质量，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新一代互联网、智能电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示范，加快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构建基于大数据的信息服务平台，促进网络间互联互通和各类业务融合，加快“智慧周村”建设。

——**环卫**。规划建设城区餐厨垃圾转运存放点 2 处、生活垃圾分拣处理场 1 处、公厕 13 座。对现有垃圾场扩建增容，对城区所有垃圾中转站和公厕安装除臭设备，实现城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 5.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以城镇人口规模及各类设施的功能特征为基础，从周村实际出发，推广运用 PPP 模式，合理配置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规划建设周村博物馆，提升城区、镇、中心村现有文化基础设施，结合棚户区改造、旧村改造、城镇化建设，规划新建文化基础设施，定期开展各类文化活动，提高公共文化供给，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

——**教育设施**。规划在北郊镇新建淄博碧桂园小学，在城北路街道聚恒名都小区附近新建小学，完成南郊镇贾黄小学二期工程、淄博机电工程学校图文信息中心工程建设，改扩建中和街小学、正阳路小学西校区、周村区第二中学、实验学校等 8 所学校，进一步改善城乡教育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标准化水平，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体育设施**。加快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及设施建设，逐步开放学校体育场馆，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1.8 平方米以上，全区村和社区全民健身工程覆盖率 100%。

——**医疗设施**。区人民医院新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建成投用；新建淄博市中医医院东院区病房楼、门诊楼、医技楼、康复保健中心等；改造提升南郊镇、北郊镇、开发区卫生院和区精神病医院。

——**社区服务设施**。在新建、改建住宅小区以及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中，合理规划社区服务设施，优先建设社区服务中心，实现城市已建社区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新建社区每百户居民拥有的服务设施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以上，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 6. 土地利用布局

着眼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三规合一”，形成全区统一的空间规划“一张图”，合理布局城乡空间，有效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农用地**。以增加农民收入和粮食安全为目的，依靠科技和综合农业措施，优化品种，提高质量。

(1) 耕地，规划期内保持现有耕地格局不变，局部适度调整，严格控制因结构调整大量减少耕地，坚持建设“占一补一”，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2020 年调整为

13781公顷；（2）园地，规划期内园地规模略有降低，重点转变土地利用方式，进行存量建设用地内涵挖潜，整合低效用地，提高园区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2020年适度调整为564公顷；（3）林地，规划期内积极开展育林绿化，增加林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2020年调整为3488公顷；（4）其他农用地，规划期内原则上保持现有布局，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提高产出率和利用效益，结合农用地整理，优化其他农用地结构与空间布局，2020年调整为2151公顷。

——**建设用地**。积极稳妥地推进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引导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配置，不断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城乡发展整体能力。

（1）城乡建设用地，按照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规模适度的要求，根据产业规划和城镇发展的要求，立足于全区的地理特征和结构布局，规划形成中心城区紧凑发展、城镇与农村居民点集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布局的空间建设用地格局，2020年调整为7937公顷；（2）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划期内铁路、公路用地、水库水面、水工建筑用地合理配置，交通水利用地2020年调整为1752公顷，其他建设用地2020年调整为940公顷。

——**其他土地**。规划期内其他土地主要分布在王村镇和南郊镇，除用于适度开发耕地和少量建设占用外，其余将用于恢复生态用地。

## 第二节 开创城乡建设新局面

按照“点线联动、产城一体、融合发展”的城镇化建设思路，依托主干道和中心城镇，坚持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中心城镇建设，加快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建设步伐，做到城镇发展以产业为支撑，产业发展以城镇为依托，推动产业功能、城市功能、生态功能融为一体，努力打造生态宜居的幸福周村。

### 1. 大力提升城市综合功能

坚持高起点谋划规划，并严格落实规划，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定位、文化特色、建设管理等多种因素来制定规划，在规划理念和方法上不断创新，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抓住国家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机遇，大力实施城区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提升改造工程，力争提前全面完成。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城区内全部实现雨污分流。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集中对涿河、米河、滏河进行综合整治，多种树、多植绿、自然美，打造清水润城的绿色走廊和城市景观。整合城市管理现有的信息资源和应用系统，加快建立城市公共信息平台 and 公共基础数据库，实现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应用和数据共享，对城管执法、交通、环卫、防汛、供水、供热、公共安全等城市管理项目实行智能化监管，大力发展智能楼宇、智能家居、智能医院、智能交通、智能安防等，逐步构建起智能、协同、高效、安全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加强智慧城市建设。

## 专栏 9：周村城区改造重点项目

**1. 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项目：**实施工业企业环保搬迁、新产业培育发展、“三老”改造利用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改造、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棚户区改造、社会事业发展 7 类共 50 个项目，2015-2018 年，总投资 2014900 万元。

**2. 古商城北片区项目：**规划占地 264 亩，分为拆迁安置区和文化旅游区两大区域，拆迁安置区建设住宅面积 100000 平方米，商业面积 15000 平方米，文化旅游区主要建设住宿、餐饮、文化体验、休闲购物、娱乐等旅游配套项目，2015-2017 年，总投资 150000 万元。

**3. 城区河道治理清水润城工程：**对涿河、米河、淦河进行综合整治，对河道污水管网截流改造，清淤疏浚，修葺现状河道，设置拦河坝，河道绿化，引入清水，实现清水润城，2015-2017 年，总投资 13780 万元。

**4. 城市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对大街、丝绸路、永安街、青年路 4 个街道老旧小区进行道路、管线、绿化、新建停车位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2016-2019 年，总投资 21000 万元。

**5. 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尹家湾、胜利二村、北下河等 19 个棚户区 1060600 平方米，安置 6540 户，2015-2020 年，总投资 388700 万元。

**6. 海绵城市示范工程：**铺设植被花砖、改造下沉式绿化带，完善城市道路、园林绿地、建筑小区等雨水积蓄系统，2018-2020 年，总投资 60000 万元。

### 2. 加快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建设步伐

按照农业产业化、农村社区化的发展要求，有步骤、有次序地推进农村新型社区改造，加强农村改厕、供暖和垃圾污水设施建设，推进“生态村镇”和连片整治工作，改善农村环境面貌和人居环境。对城中村、城边村、镇驻地附近村、各类园区村，发挥好城镇集聚带动作用，规划建设城镇聚合型社区；具备条件合村并点的建设集中居住型社区；对规划保留的村庄重点搞好环境综合整治。抓好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根据规划和预期人口规模，选择交通便利、班子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中心村建设社区服务中心，健全服务窗口，构建起公共服务、经营性服务和居民互助性服务“三位一体”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抓好社区工作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农村新型社区工作人员，逐步建成一批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完善、服务便捷、管理高效的农村新型社区。

## 第四章 生态绿色 建设美丽家园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健全生态空间管理制度，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切实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提升生态文明水平。

## 第一节 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1. 突出抓好大气污染治理。**全面贯彻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十条”），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促进大气质量持续改善。大力实施绿动力提升工程，以工业废气、城市扬尘、机动车尾气为重点，全面实施电厂、耐材、建陶等重点行业治污设施改造，开展有机化工、表面喷涂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取缔所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大力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积极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加大对工业异味和餐饮油烟污染控制。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鼓励骨干企业开展天然气置换，加快推广农村户用沼气。到2020年，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下降30%以上。

**2. 巩固提高流域治污成果。**按照治、用、保的思路，加大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力度，实施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突出抓好污染源治理。加快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深度调查和综合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和监督管理，加大在线监测力度，确保孝妇河、范阳河等重点流域水质稳定达标。

**3.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大生态修复力度，突出土壤污染治理和危险废物防治，建立土壤污染环境监管制度，开展受污染土壤环境修复，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实行化学品风险评估和监管，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和管理，建立完善全防全控的环境监管和防控体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4. 健全和实施严格的环境监督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日常监察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指标纳入目标责任制，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对环境违法企业实施“顶格”处罚，完善环境信访处理机制，建立健全集投诉、处置、查处为一体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群众对环境的满意度。加大经济和刑事责任追究力度，严厉查处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案件。

## 第二节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 加快构建绿色生态体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实施“五化”工程，突出抓好城市景观绿化、荒山绿化、水系绿化、骨干道路绿化、村镇绿化美化及农田林网建设等重点绿化工程，重点建设城市隔离带和近郊森林公园、近郊观光采摘园等，最大限度地扩大城市绿化面积。强化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全面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和林地管理。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强化农田生态保护，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加强对资源开发及其造成的生态破坏的环境监管。到2020年，全区新建改建园林绿地260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31%。

**2. 积极构建生态水系。**制定综合用水工作规范和管理办法，统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优先利用客水，合理利用地表水，提高污水处理回用率，加强水源地保护，坚决杜绝超量开采、污染地下水。实施农村污水综合治理，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

地水质达标率 100%。推进“南引、北排、东蓄、中润”水系综合利用、黄河水“北水南调”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面建成“五河相通、清水润城、蓄水养源、排灌相融”的现代水网工程体系，着力恢复河道功能，提高防洪排涝能力，改善城区水环境。有效解决农田灌溉用水、易涝片区排洪排涝、地下水深埋区生产生活用水等问题。配合抓好黄土崖湿地公园、范阳河湿地公园建设，有效保护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3. 着力构建生态安全防控体系。**紧紧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全面落实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四项工作机制，强化风险源点位断面监督管理，以洪涝干旱灾害防御、林业生态防护、灾害性天气预警、农林水产疫病防治和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为重点，构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和气象、地质、生物等灾害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环保公安检察联动机制等制度。

### 第三节 大力推动生态经济发展

**1. 切实抓好污染物减排工作。**落实更加严格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健全总量监测预警、统计、考核体系，实行节能降耗预警调控、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能耗总量控制等制度，健全节能减排长效机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发挥减排效益。严格执行项目环保、节能审批制度，加大“土小”企业取缔整治力度，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开展环境容量、能耗空间、碳排放有偿使用试点工作。加强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做好工业锅炉、电机、炉窑等重点耗能装备节能技术改造。充分发挥环保和安全生产倒逼机制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全面完成 223 家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高危险企业整治提升工作。

**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鼓励企业使用消耗少、效率高、无污染、少污染的工艺、设备、能源和原材料，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推进产业低碳化发展。加强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再生水回用、垃圾资源化、工业固废再利用，构建社会生活和废弃物回收与再利用模式，加快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推进餐厨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加快形成有利于资源节能、环境友好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极倡导绿色消费、低碳消费和节约消费模式，引导市民低碳、绿色出行，积极开展低碳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等创建工作。

**3. 加强资源节约管理。**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原则，以节能、节水、节地为重点，形成节约型生产生活方式，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节能降耗，积极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节能设施建设，严控高耗能行业发展，鼓励推广使用高效节能产品。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合理配置，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全面落实保护耕地的各项措施，保障建设用地的供给能力。

## 第五章 深化改革 扩大对外开放

把握深化改革开放的重大历史机遇，全面启动各领域改革，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加快构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开放格局，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活力。

### 第一节 深化各领域改革

按照中央和省、市委部署，加快改革攻坚步伐，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矛盾。按照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要求，科学把握改革的战略重点、优先顺序、主攻方向，统筹搞好各改革领域之间和各项改革之间的相互衔接。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对改革举措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深化企业改革，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不断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消除制约民间资本发展的体制障碍。实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三证合一”和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明确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放宽准入限制，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主体税种征管，推进社会综合治税网络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公开透明高效预算管理体制，发挥财政对宏观经济运行的调节能力和调节效率，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发展壮大地方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小额信贷、农村信用互助组织等普惠金融，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的政府性担保公司，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形成投融资主体多元化、投融资方式多样化、资金来源多渠道、项目建设市场化的投融资体制新格局。

**2.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改进政府服务，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强化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和法治政府。加强政府管理的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专家咨询制度、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决策责任制度，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全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行政效能最高、行政成本最低“三最”城市，完善和落实“行政审批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减少对市场行为和微观事务管理，加强宏观监管和预警指导，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统筹推进教育、科技、社会管理等领域改革，充分释放体制机制活力。全面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强化首办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一站式”服务等措施，抓好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大力推进网上审批、联审代办、并联办理和建设项目“一费制”，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3.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参股经营等改革，保护农民合法财产权利。积极组建社区经济合作社、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合作社联合体，理顺村集体资产分配和收益关系，稳妥推进农村产权流转，鼓励农村土地向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组织有序流转集中，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平台、抵押融资平台建设和作用发挥。

**4. 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制度，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实行差异化的落户政策，降低农民进城门槛，完善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形成户籍和居住证有效衔接的人口管理制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村级组织，推动民主决策、民主议事、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建设，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 第二节 拓宽利用外资渠道

**1. 优化利用外资结构。**转变招商引资理念，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引导外资重点投向高新技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现代农业，借助外资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强与新兴产业优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注重引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外资项目，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扩大现代物流、文化旅游、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的引资规模，鼓励跨国公司和世界500强、行业100强企业来我区设立地区总部。“十三五”期间，实际利用外资达到2亿美元。

**2. 加强对外交往交流。**密切跟踪国家和省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等重大举措，充分利用中韩、中澳、中国东盟等自贸协定谈判成果，发挥我区与新兴市场产业互补的优势，进一步提高新兴市场在对外开放中的总体份额。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利用好境外资本市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增资扩股和境外借款等途径，促进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关联配套企业和先进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鼓励民营企业采取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进国外战略投资者，在“以民引外”上取得突破。

**3. 推进外资项目建设。**大力实施“产业招商、项目招商、以商引商、专业化招商”，坚持引资与引技、引智有机结合，围绕我区优势产业、产业园区、重大项目，对接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集团，发掘互利共赢汇合点，吸纳外资搭载的各种优质资源，开展“个性化”、量身定做式招商合作，精准引进产业龙头项目、关键配套技术等。引导外资以提升价值链为重点，支持设立研发中心；引导外资与园区发展相结合，探索园区“飞地”建设模式；引导外资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培育，提升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的层次和水平。

### 第三节 拓展对外开放领域

**1. 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充分发挥赫达、宏信等企业的优势，提高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比重。以西铁城、新景等企业为重点，实现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一般产品向优势产品的转型，提高出口产品的规模和效益。鼓励建立外贸企业孵化中心，在信息资源开发、政策信息披露、建立信息数据库等方面为中小外贸经营者提供服务。积极培育新的出口企业群体，在保持骨干外贸企业出口增长基础上，抓好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出口工作。

**2. 优化出口市场结构。**实施全方位、多元化与重点市场、重点产品、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市场战略，在巩固发展欧盟、日本、韩国、美国等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拉美、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市场。支持企业在上海、天津等自贸区设立窗口和商品分拨中心，充分利用自贸区的金融、通关等便利条件，扩大商品出口规模。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知名的专业博览会，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

**3. 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落实国家、省鼓励企业境外投资政策，充分利用国家双边、多边民间投资合作协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并购优质资产、知名品牌和营销网络，设立、兼并和收购研发机构，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进口紧缺资源和先进设备，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 第六章 共建共享 打造幸福周村

顺应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盼，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加强社会保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使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区人民，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

### 第一节 促进社会充分就业

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引领，以通鼎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等项目为切入点，鼓励利用众筹、P2P网贷等新的创业模式，鼓励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建立创业项目资源库，完善创业服务体系，促进新企业的创办与发展，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力争“十三五”期间，新增登记注册市场主体 12000 户。加大资金保障和政策普惠力度，健全完善免费就业服务、困难群体再就业援助、政府出资购买服务和培训以及公共就业服务统筹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功能齐全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税费减免、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多渠道、多形式、有计划地解决高校大中专毕业生及复转军人就业。鼓励支持农民工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行动，引导职工群众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继续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到 2020 年，全区每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000 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500 人，登记

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 **第二节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牢固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更加重视教育内涵发展，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大教育投入，加快教育资源整合步伐，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各方积极投资兴办教育，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力争“十三五”期间，教育支出稳定增长，占区级财政支出比重逐年提高。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学校管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深化教育改革，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主要任务贯彻到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解决城镇义务教育段学校大班额问题，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到 2020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以上，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100%，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达到 98%。积极办好特殊教育，大力发展民办教育和职业教育，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加快发展，支持淄博机电工程学校创建山东省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 **第三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加大公共财政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构建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倡导全民阅读，完善“图书馆+书院”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抓好新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管理运营，镇（街道）全部建成图书馆、文化馆分馆，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全面提升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文化建设，实现村级文化大院达标率 100%，建成较为完善的“15 分钟”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圈。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做到不可移动文物应保尽保。大力实施“乡村记忆工程”，开展《镇村志略》编修工作，加大史志成果开发利用力度，做大叫响“鲁商发源地”品牌，建设以古商城核心景区提升改造及北片区开发为主要内容的鲁商示范园，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和各级非遗保护项目的争取工作。加大文化市场日常监督管理，积极发展文博、动漫、非遗项目产业，培植文化产业龙头企业，扶持一批文化企业发展壮大。实施精品工程，繁荣文艺创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

## **第四节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以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险体系。到 2020 年，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95%，城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 万人。按照“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方针，切实发挥社会救助体系的“兜底”功能。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提高五保供养水平，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加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力度，关注贫困残疾人和困难家庭留守儿童。开展精准扶贫，全面实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 and 市扶贫标准线“两线合一”，提前完成脱贫任务。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善收入分配格局，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努力缩小城乡、行业收入分配差距，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增强群众获得感。

## 第五节 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推进健康周村建设。加快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推动大健康数据库建设和应用，完善重大疾病防控、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精神卫生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健全上下联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综合服务提升工程，开展医护人员下乡活动。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提升医疗保障水平，降低群众就医负担。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坚持公益属性，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运行新机制。支持区医院与山东省立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实现战略合作。到 2020 年，全区每万人医护人数达 56 人以上，每万人医院卫生院床位数达 52 张以上，城乡居民规范化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80%。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积极发展体育运动，发挥我区老年体育优势，加快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大力开展全民健身和志愿服务活动，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发展壮大体育产业，推动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协调发展，增强人民体质。

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妥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和残疾人事业，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 第七章 创新社会治理 建设和谐社会

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尊重社会规律，依靠社会公众，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协商，发展社会服务，形成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局面。

## 第一节 建设法治周村

**1. 强化全民法治意识。**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搭建多层次、多渠道的法治宣传平台，把法治宣传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绩效考核内容。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弘扬法治精神与现代文化引领相衔接，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引导公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努力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2.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及责任倒查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和力量，完善执法手续和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以及结果公开。加强廉政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预防腐败体系，实现公正廉洁执法。

**3.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服务网络全覆盖工程，着力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拓展民生领域法律服务项目，重点向群众就业、就医、就学等领域延伸和倾斜。建立利益表达机制，畅通权益保障法律渠道。

## 第二节 建设平安周村

**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巩固提升社会治理“三四二”工作格局，加快视频全覆盖工程后续建设，以大数据应用为载体，依托“三大工程”建设，本着发动群众、共同参与的原则，深化开展“平安村居”“平安企业”“平安家庭”系列平安创建活动，加强政法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社区云警务，推进警务信息化。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和改进信访调解、劳动仲裁和监察执法等工作，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完善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互联网领域安全管控，净化网络环境。依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和极端宗教活动。

**2. 全力保障公共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强化预防为主，提前摸排经济、行政和社会不同领域的风险点，依法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安全生产政策标准、技术服务，提高安全生产的科技支撑能力和应急救援水平。认真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新《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实行最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全面推行“刑责治安”，严格查处非法违法或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重点领域和高危行业隐患排查整改，依法加强对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区域的疏导和管理，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从业人员特别是高危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示制度，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争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3.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完善救灾准备、应急救助、灾后救助、恢复重建相

衔接的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救助到户的原则，加强救灾款物使用管理。坚持灾前预防与应急处置并重，推进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结合，完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分工合作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全面落实城市防护体系建设，促进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建设有机结合。大力协调驻军、公安、消防、卫生等救援队伍，加快专业化、职业化的救灾救援队伍建设，突出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有效预防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 第三节 建设诚信周村

**1.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诚信文化，将诚信教育贯穿于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的全过程，营造诚实、守信、互信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进家庭活动，扩大诚信教育宣传覆盖面。结合道德模范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树立社会诚信典范，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主流价值取向。

**2.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起全覆盖的社会信用信息记录，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完善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和评定流程，优化税收执法服务，提高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营造依法诚信纳税环境。持续开展征信知识讲堂、征信特色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宣传经济法律法规，精心组织好每年度的“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全力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积极倡导诚信经营，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3.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和个人，通过媒体广泛宣传，提高社会声誉和商业信誉，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实施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措施，强化褒扬诚信的政策导向。进一步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健全完善公开曝光、限制高消费等联动惩戒机制，依法进行信用惩戒。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引导行业组织对违规失信会员实行警告、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推动建设“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联防机制。

### 第四节 建设文明周村

**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深化中国梦宣传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四德工程”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深入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和朱彦夫、孟祥民等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领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深化乡村文明行动，推进移风易俗，形成长效机制。以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为抓手，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量化考核。开展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和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文明风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提升后备力量建设质量，全面做好双拥共建工作。

**2. 加强政治文明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监督“一府两院”制度体系，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作用。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和侨务政策，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拓宽基层群众意愿表达渠道，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沟通协商，最大限度凝聚推进改革发展的共识和力量。完善党务、政务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加大对决策、管理、服务和结果的公开力度。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围绕“十三五”时期的规划目标与建设任务，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环境，推进规划实施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执行力，更好地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作用，提升规划实施的保障能力。

### **第一节 着力突出项目带动**

牢固树立“发展是要务、关键是招商、重点是项目”的意识，创造项目建设的良好环境，确保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切实保障重点规划项目的实施，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产业的发展，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对一般竞争性项目，制定鼓励政策，引导激活社会投资。制定和完善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每年策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通过项目合作、股权并购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建立健全项目目标责任制和规划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工作的良性机制，继续实行区大班子领导和部门挂包责任制，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 **第二节 着力强化资金保障**

用足用活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利用好列入国家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支持范围、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等机遇，最大限度地扩大政策空间，增加资金供给，增强我区财政保障能力。发挥投资调节作用，集中财力重点用于农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支柱产业等领域建设。加大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力度，用好国家开发银行、农发行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优惠政策，加快推进我区棚户区改造、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加强银行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协作，定期开展项目推介，提高金融机构对周村经济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着力建立健全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加强公益性资产运营管理，增强政府调控能力。积极落实“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机制，拓展政府购买服务领域，进一步加大对镇（街道）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鼓励镇（街道）加快发展区域经济，努力增加财政收入。

### 第三节 着力强化人才支撑

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突出“高精尖缺”导向，运用市场机制，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坚持以用为本、创新机制，统筹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培养、吸引、留住人才和人才创业的政策措施，建立多元化的人才资源开发体系。实施主导产业聚才工程，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打造人才链，推行柔性引进、借智合作等模式，鼓励企业以股权换资本、换技术、换人才，分行业建立人才“智库”。推进紧缺人才和创新人才培养工程，启动实施人才建设“双百工程”，力争到2020年，全区新增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英才计划、突出贡献专家、乡村之星等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100名，新增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企一技术中心等平台载体100家。注重调动企业家、创新人才、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企业家创业创新精神，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多途径多形式抓好企业家教育培训，发挥企业家在推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着力加强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党政人才的科学发展能力、依法履职能力、学习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步伐，做好全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和高技能人才选拔工作；在农村重点培养一批生产能手、经营能手和乡村“土专家”，整体提升各类人才综合素质和竞争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项目化推进、过程化考核、制度化保障机制，营造尊重人才、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社会环境。

### 第四节 着力推动组织实施

本规划是“十三五”期间周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纲领。各级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强化规划的法律保障和总体调控地位，认真组织实施，切实保障规划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指导和调控作用。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完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对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进行分解，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并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镇（街道）、各部门的年度工作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深化细化落实计划，明确年度推进工作重点和推进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指标落到实处。

**2. 注重协调衔接。**明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各类规划中的主导地位，加强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专项和区域规划符合本级和上级总体规划，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实现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三规合一”，在此基础上，实现全区“多规合一”。

**3. 强化实施监督。**对规划实施进行动态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指标体系的统计和评价制度，确保数据权威准确、科学合理。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社会机构评估等第

三方评估机制，增强规划评估的准确性和广泛性。及时向人大汇报和向政协通报规划纲要执行情况，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4. 动员公众参与。**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广泛征求区人大、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依托各类媒体、服务平台、社会组织等，加强对《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及时公布规划进展情况，总结规划实施先进经验和先进做法，放大示范带动效应，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和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 长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周政字〔2016〕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长效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9日

## 周村区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 长效管理实施意见

为规范我区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改善公路交通通行条件，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以改善美化公路通行环境、保障通行安全为目标，统筹考虑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的现状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规划

控制，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促进公路沿线广告设施合理布局、安全美观、有序发展。

## 二、工作重点

(一) 适用范围。周村区境内的 G205 山深路、G309 荣兰路、S325 胶王路、S246 庆淄路、S326 泉王路、S102 济青路等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广告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二) 规划控制。合理编制全区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专项规划，充分考虑区域空间布局和用地实际，突出地域文化特色，结合国省干线公路沿线景观环境、公共安全等要求，设定广告设施的具体位置、规格、数量、类型、形态、间距等技术指标，实现公路沿线广告设施设置规范、管理科学。对新建公路，周村公路分局负责在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及时编制沿线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

(三) 经费保障。广告设施设置权有偿使用收入全额上缴区财政，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国省干线公路广告设施规划编制、管理和公路应急处置事项的预算经费。

## 三、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6 年 4 月 5 日-4 月 8 日）。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实施公路沿线广告设施长效管理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发动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编制规划阶段（2016 年 4 月 9 日-8 月 31 日）。周村公路分局负责委托相关设计单位，编制《周村区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规划方案》（以下简称《规划方案》）。

(三) 规划运行阶段（2016 年 9 月 1 日-10 月 30 日）。《规划方案》的实施运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周村公路分局根据行业管理规定办理手续后将信息抄送相关单位。监督广告产权单位做好日常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责任分工。周村公路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广告设施规划方案，做好设立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保持广告设施整洁、美观、安全。周村规划分局负责配合做好广告设施规划编制指导相关工作。区工商局负责广告设施内容登记管理工作，与周村公路分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所审批管理的广告设施以及发布广告的信息。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广告运输、安装、拆除等过程中的交通管理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资金保障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处理广告设施管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治安问题。区旅游局负责规划范围内旅游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二) 建立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路沿线广告设施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巡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适时组织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设置广告设施的行为。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周村区劳动模范的通报

周政字〔2016〕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工业强区、人才强区、奋力开创“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建设新境界过程中，各行各业涌现出了一大批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品格高尚、业绩突出的先进模范人物。为弘扬伟大的时代精神、创业精神、奉献精神，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全区上下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值此“五一”国际劳动节之际，根据《工会法》有关规定，对王磊等29名同志给予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做坚定理想信念的模范、勤奋劳动的模范、增进团结的模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要求和“十个新突破”目标任务，在大力发展“两型经济”，加快实现“三个走在前列”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努力在新的征途上再创新绩、再立新功。

全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要以先模为榜样，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通过辛勤劳动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为奋力开创“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建设新境界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周村区劳动模范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6日

附件

## 周村区劳动模范名单

（共29名）

（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磊 淄博九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王光强 山东磊宝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艳红（女） 淄博市地税局周村分局  
王新文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田桂菊（女） 周村区实验学校  
毕 娟（女） 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  
毕晓东 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吕厥星 周村区信访局  
刘玉宝 北郊镇西涯村  
刘东升 山东靖安律师事务所  
刘厚余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孙兆荣 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晶华（女） 周村区人民医院  
杜卫东 南郊镇杜家村  
李树滨 城北路街道南谢村  
李晨光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 秘 中共周村区纪委  
张 颖（女）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少松 周村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张红霞（女） 周村古商城管委会  
张国清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张淑杰（女） 淄博凤台大酒店有限公司  
苗 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赵龙静（女） 山东蓝天家具有限公司  
段 琦（女）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耿 鹏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高 山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立峰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解 红（女）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村古商城景区开放街区的通知

周政字〔2016〕11号

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区旅游局：

为进一步提升古商城景区吸纳游客能力和对外影响力，根据市物价局《关于周村古商城门票价格的批复》（淄价字〔2014〕24号），区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周村古商城景区全面开放街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周村古商城街区向公众全面开放，自由出入，不影响街区商户正常经营、生活。只在景区内各个景点售卖门票，不强迫、不引导游客在进入街区时购买通票。

二、按照市物价局批复，景区内景点售卖门票范围为：千佛寺、瑞蚨祥丝绸展览馆、民俗展览馆、英美烟草公司展馆、状元府、票号展览馆、杨家大院、大染坊、魁星阁、艺术博物馆等10个景点。

三、在古商城街区出入口设立标示牌，向游客告知古商城街区开放范围、通票价格、收费景点门票价格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并标明“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强迫、引导游客购买通票”。

四、做好游客疏导工作，维护好街区秩序，保证游客安全。古商城景区安保人员负责做好安全保卫，不阻拦游客正常进出街区，营业时间禁止各类车辆进出街区。

五、实行免票或优惠票价的情况，严格按照淄价字〔2014〕24号规定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3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创建活动的意见

周政办字〔2016〕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打造

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4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活动的意见》（淄政办字〔2016〕6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为依据，以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力争到2017年底，我区整建制创建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为全市整建制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做出贡献。

### 二、主要目标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确保辖区内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等本地主要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本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果品等种植业产品中禁限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全面实现可控可管可追溯。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控制、检验监测、质量追溯、预警应急、社会监督等制度健全、机制完善。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明确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科学合理配备人员，保障各项经费；镇（街道）具备开展相应监管工作的条件；村级监管员配备齐全，工作补贴落实到位。

（四）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意识、担当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区内“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农资经营店（点）等，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明晰，自管、自控、自律水平高。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举报查处率、回复率达到100%。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率达到70%以上。

（六）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建立涵盖生产过程监控、投入品监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和综合管理等内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逐步实现对重点农产品监控信息化。有条件的“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农资经营店（点）等纳入追溯范围。

###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要求，区政府对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各自辖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区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列入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内容，且在区对镇（街道）考核中所占权

重高于5%。区政府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各村（居）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明确界定相关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上的责任，建立协调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奖惩力度，确保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编办、区考核办、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

（二）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检验检测等工作，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加强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按照“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的要求，安排专业人员，配备完善监管检测设备和执法车辆等。村级监管员配备齐全，工作补贴达到1200-1800元/年的标准，并列入区财政预算。区检验检测中心在通过计量认证和机构考核，取得农产品监测资质的基础上，依据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制定的监测计划，开展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检测结果具有法律效力。（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检验检测中心）

（三）严格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建立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畜禽养殖基地、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和“黑名单”制度。辖区内所有“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市级及区级农业标准化基地、农资经营店（点）等生产经营主体与区政府相关部门签定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进一步强化人员培训、过程控制和产品自检。区政府制定出台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管理办法，对出现问题的生产经营主体依法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

（四）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区政府相关部门制修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及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科学推广应用食用农产品生产标准，扩大标准化生产覆盖面。实行品牌引领工程，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鼓励引导农产品质量认证，对当年取得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区财政给予资金扶持，确保种植业“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种植业食用产品产地面积的比率达到60%以上，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70%以上。无公害获证主要畜产品占同类畜产品商品量的80%以上，畜牧业标准化饲养水平达到75%以上。水产品“三品一标”产地面积认证率达到55%以上。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在推荐认定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的基础上，每年评选认定一批区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对取得市级、区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认定的单位，由区财政给予一定资金的扶持和奖励。鼓励各类农产品生产基地按照《山东省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创建省级农业生产标准化基地。（责任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质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

(五) 切实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依托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建设区级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建立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并落实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全面落实农药经营告知制度、高毒农药实名购买制度和禁限用农兽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农药经营店全部达到考核标准。

(责任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区供销联社)

(六) 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定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和监督检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8000 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 个，每个镇(街道)监管机构定性检测不少于 7200 个。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部建立产品自检制度，区、镇(街道)两级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能部门的监督机制逐步建立完善。(责任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

(七) 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加快建立健全区级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全面推行农业综合执法。区农业、公安、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实现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信息共享。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及时曝光有关案件。组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春、夏、秋等农资使用高峰季节的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行为，严厉打击生产环节假冒伪劣和非法添加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畜牧兽医局)

(八) 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建立健全综合性的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并实现省、市、区、镇(街道)农产品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及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平台有效对接。区内有条件的“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农资经营店(点)等全部纳入追溯范围。(责任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

#### 四、实施步骤

按照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原则，整体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共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16 年 2 月底前，区政府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意见，出台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有关扶持激励政策。

(二) 创建实施阶段。按照《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根据实际及市创建活动规划，原则上将创建工作分为两步：2016 年底，基本达到各项创建任务指标要求；2017 年，对照验收标准，查缺补漏，全面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任务。

(三) 总结验收阶段。根据创建进度安排，2017 年 11 月底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对分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区农业局牵头逐批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建设工作进行验收，对达到建设标准，完成创建任务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区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和奖励。2017 年底，申请省市对创建工作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协调，成立以区政府区长为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区供销联社、区检验检测中心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分工，落实责任，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实施方案，确保扎实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

(二) 加大支持力度。区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创建工作。

(三) 加强监督考核。要把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纳入区政府督查的重要内容，定期督查、考评，并对进展情况进行通报。要建立奖惩机制，对积极争创、按时完成创建任务的，区财政给予资金扶持；对不能按时完成分管的创建任务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平台，采用张贴标语、发放明白纸、刷墙体广告、设立宣传标牌等形式，对创建活动进行广泛宣传。要不断探索和总结创建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典型的宣传和推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周村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 周村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组织领导	1.区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内的农业、水务、林业、畜牧兽医、蔬菜、发展改革、财政、食药、质监、工商、供销、检验检测等部门的职责清晰，落实到位。	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
	绩效评价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区政府绩效评价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5%。 4.区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镇、街道的年度评价，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年度评价。	区考核办
	规划设计	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区发改局
		6.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制定年度计划，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区政府办公室、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质监局、区检验检测中心
	经费保障	7.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8.农产品质量安全投入能够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区财政局
二、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	9.100% 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 10.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	区工商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人员培训	11.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过程控制	12.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100%落实生产记录、质量承诺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	区农业局、区蔬菜局、区林业局（种植业类）；区水务局（水产品类）；区畜牧兽医局（畜产品类）
		13.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
	产品自检	14.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	区农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15.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
		16.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100%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无公害化处理	17.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区畜牧兽医局（畜产品类）、区农业局、区蔬菜局、区林业局（种植业类）、区水务局（水产品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	
三、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	市场准入和监管名录	18.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其中包括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	区工商局、区农业局（农药类）、区水务局（鱼药、饲料类）、区畜牧兽医局（兽药、饲料类）
	规范经营	19.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 20.农药监管达到4个100%，即农药落实经营告知制度、限制性区域实行高毒农药限制经营使用、高毒农药实行实名购买、农药经营店6项整治标准达标率均达到100%，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严禁在区域内销售、使用违禁兽药和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重点水产苗种场纳入许可监管，对外购苗种建立完善索证索票制度。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21.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供销社

三、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	平台管理	22.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农业投入品 100% 纳入平台管理。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质量监测	23.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区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和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检验检测中心
四、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隐患排查和监督抽查	24.(1)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全年区级监管机构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8000 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 个，每个乡镇监管机构定性检测不少于 7200 个。(2)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100% 落实产品自检制度。在区域内渔业执法部门和水产养殖企业推行快速检测技术。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日常巡查	25.镇、街道监管机构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信息公告	26.每年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执法检查	27.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依法处置	28.区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和检测不合格农产品处置率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水务局(水产品类)、区畜牧兽医局(畜产品类)、区农业局、区林业局(种植业类)、区工商局(市场检查)
	健全机制	29.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并及时曝光有关案件。 30.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公安分局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应急处置	31.3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区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32.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公安分局
六、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环境监测	33.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	区环保分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
		34.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区农业局、区蔬菜局、区林业局（种植业类）；区畜牧兽医局（畜产品类）
	标准入户	35.制修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标准入户率达到100%。	区质监局（指导、发布）、区水务局（水产品类）、区畜牧兽医局（畜产品类）、区蔬菜局（蔬菜类）、区农业局（主要粮食作物类）、区林业局（果品类）
	技术推广	36.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	区水务局（水产品类）、区畜牧兽医局（畜产品类）、区农业局（粮食类）、区林业局（果品类）、区蔬菜局（蔬菜类）
		37.开展蔬菜果品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代渔业园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	区蔬菜局（蔬菜类）、区林业局（果品类）、区水务局（水产品类）、区畜牧兽医局（畜产品类）
质量安全认证	38.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奖励机制，种植业“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种植业食用产品产地面积的比率达到60%以上。无公害获证主要畜产品占同类畜产品商品量的80%以上，畜牧业标准化饲养水平达到75%以上。水产品“三品一标”产地面积认证率达到55%以上。	区农业局（主要粮食作物类）、区蔬菜局（蔬菜类）；区林业局（果品类）、区畜牧兽医局（畜产品类）、区水务局（水产品类）	

七、强化监管和执法能力建设	监管能力	39.明确有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	区编办、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蔬菜局
	监管能力	40.建立综合性的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承担农业、渔业、林业、畜牧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达到“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的要求，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技术推广、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	区编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41.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检测能力	42.区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具有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农业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源,工作落实到位。	区检验检测中心
	执法能力	43.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区编办、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44.明确有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	区编办、区人社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检验检测中心
	设备条件	45.配备县乡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快速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	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种植业类）；区畜牧兽医局（畜产品类）；区水务局（水产品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检验检测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46.制订实施区、镇、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 40 小时。	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种植业类）；区畜牧兽医局（畜产品类）；区水务局（水产品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检验检测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	完善制度	47.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运输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	区农业局、区蔬菜局、区林业局（种植业类）；区畜牧兽医局（畜产品类）；区水务局（水产品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创新机制	48.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	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种植业类）；区畜牧兽医局（畜产品类）；区水务局（水产品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因地制宜地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对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	区农业局、区蔬菜局、区林业局（种植业类）；区畜牧兽医局（畜产品类）；区水务局（水产品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	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蔬菜局（种植业类）；区畜牧兽医局（畜产品类）；区水务局（水产品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民用爆炸物品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

## 周村区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职责和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爆破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置。

####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民用爆炸物品危险目标主要为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爆破作业等过程中发生事故风险较大的区域。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爆破作业均易发生爆炸事故，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6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注重预防,平战结合。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区政府成立周村区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7个工作组。

###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由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由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后的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发布有关信息。

区经信局负责协调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事故应急反应,组织有关技术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以及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单位做好事故应急反应。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善后抚恤工作及人员伤亡抚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伤职工、工亡职工和工亡职工亲属的赔付,协调对工亡职工进行殡葬处理,对有困难的伤亡职工家属,给予适当救助。

区人社局负责有关伤亡抚恤政策的指导，协调工伤保险相关事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开通应急特别通道，保障救援队伍和物资等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保护公众健康工作，统计、通报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区环保分局负责向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事故区域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视情况需要对事故区域环境质量开展应急监测，分析爆炸事故造成环境危害影响情况，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危害影响的建议。

区安监局负责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事故应急响应，协调区内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为事故应急工作提供相应支持。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根据需要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为抢险救援车辆开辟绿色通道。

周村消防大队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处置中灭火工作，并参加抢险救援及防化洗消工作。

###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负责人任主任，具体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事宜。

### 2.2.3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保卫、新闻宣传、后勤保障、善后工作、技术保障7个工作组。

**抢险救援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周村消防大队等部门参加，负责组织对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未爆炸的爆炸物进行排除和转移、扑救火灾、现场清理、抢救运送受伤人员等。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计局牵头，各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牵头，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和疏散群众。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技术保障组。由区公安分局、区经信局牵头，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负责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区环保分局牵头，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做出分析评估，为消除或减轻事故环境影响提供应对建议。

### 3 监测与治理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公安分局牵头建立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场所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主要危险场所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分布、地理位置以及危害级别；周边安全距离、地形、地貌、交通、电力、水源以及周围消防、医疗救护力量等情况。同时，应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危险源安全监控，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 3.2 隐患治理

区公安分局、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对收集到的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应进行核查，同时应监督民用爆炸物品相关从业单位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或将安全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最大限度地防范事故发生。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1.1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公安分局、区经信局、区安监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立即向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区公安分局、区经信局、区安监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限要求以快报的形式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区公安分局、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事故报告信息，并及时报区政府总值班室。

4.1.2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1.3 应急处置

一般及以上事故，区政府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

#### 4.2 响应程序

（一）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首先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在迅速报告辖区政府和区有关部门的同时，通知就近的应急救援队伍。

（二）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 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 应急指挥部应向上级政府提出增援请求。

(四) 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 应急指挥部应请求上级政府调动外地的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 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五)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 有效地进行救援、处置, 严防事态扩大。

(六)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 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 4.3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民用爆炸物品爆炸、火灾等事故, 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 由应急指挥部依据有关法律, 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设备征用。

#### 4.4 信息发布

II级及以上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 由省政府办公厅或省政府有关部门会同省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 III级及以下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 由市政府办公厅或市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市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

#### 4.5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 遇险人员获救, 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检查确认, 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根本消除, 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火灾及环境影响时,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应急指挥部同意后, 宣布应急结束, 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因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或租用场地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解决; 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 应当及时返还, 造成损坏或者无法返还的, 由事故发生单位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事故救援结束后, 应当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 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 确保社会稳定。

#### 5.2 调查处理

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发生后,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 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和

处理，省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政府配合。重大事故由省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事故发生地政府配合。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分别由市政府和区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机构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并配备必要的移动通信设备，保证应急救援有关单位和人员之间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必要时，要将通讯传输设备设在事故救援现场。

### 6.2 装备保障

对可能发生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危险场所，各应急救援机构、骨干救援队伍和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标准配齐配全救援装备，保证在应急情况下调用。

### 6.3 队伍保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我区医疗卫生队伍、公安消防队伍是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依法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要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采取交通管制，保证救援车辆和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救援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6.6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治安管理，加强对事故现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和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 6.7 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及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 6.8 经费保障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做好应急救援资金的必要准备。

##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区公安分局、区经信局负责建立和完善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应急预案和专家库，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数量和分布，建立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场所数据库。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7.2 培训

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开展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定期组织本单位职工开展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 7.3 演练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开展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评估报告，并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 7.4 责任追究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2) 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3) 接报突发事件不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贻误救援时机的；
- (4) 不服从上级有关部门统一指挥、调度或临阵脱逃的。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 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和 2016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 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1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15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和《2016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9 日

## 2015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 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

为切实抓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根据《周村区“十二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周政办发〔2011〕78 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和 2015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发〔2015〕17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对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各项具体目标完成情况为重点内容，以组织体系和工作制度建立为关键环节，科学、客观、准确地评价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检查考核调动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的工作积极性，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稳定增长。

### 二、检查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 三、检查考核依据

(一)《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周政办发〔2011〕28号);

(二)《周村区“十二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周政办发〔2011〕78号)。

#### 四、时间安排

2016年4月4日—2016年4月6日,时间3天。

#### 五、检查考核方式

(一)采取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核相结合、定量核查和定性核查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查看资料数据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

(二)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在检查考核前进行自检自查,形成书面报告,检查考核时交检查考核组。

#### 六、结果通报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及时总结,向区政府报告,并给予通报,按规定落实奖惩。

## 2016年度周村区森林 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我区林业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的通知》(林督一函〔2014〕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一)辖区内无盗伐滥伐、乱占林地等毁坏森林资源现象发生,且辖区内的林木采伐行政许可率、木材经营加工行政许可率和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到100%。

(二)按照规定在当年或次年完成辖区内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

(三)辖区内异地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征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

(四)辖区内森林蓄积总生产量大于总消耗量。

(五)辖区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4‰以下。

(六)辖区内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成灾率控制在2‰以内。

(七)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和乱占林地及乱捕滥猎等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率达到95%以上。(八)辖区内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并做好护林员的管理与监督工作,护林合同签订率达到100%。

### 二、考核与奖惩

实现上述目标的第一责任人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

要负责人，对辖区内的生态公益林保护及管理负总责，第二责任人为分管负责人。责任目标不受人员变动影响，负责人变动要做好责任交接工作。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每年应根据检查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按要求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上述目标的完成情况，区政府将于年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区通报。对完成上述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对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予以通报批评，后果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ZCDR-2016-0020002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 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

## 周村区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 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占道经营、油烟噪音扰民等行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维护良好社会公共秩序，提升城市形象，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 一、整治原则、目标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统一领导、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疏堵结合”的原则，对占用城市道路、公共部位及重点区域的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全面推

广无烟烧烤设备，有效改善环境质量，营造文明整洁的居住环境，提高我区城市管理水平。

## 二、整治范围

东至昼翔路、西至西外环、南至庆淄路、北至恒星路，并在此基础上各向外延伸100米；职业学院、三金集团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周围3公里范围。

## 三、整治标准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或无照经营、随意占用城市公共空间的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一律取缔。

（二）烧烤、餐饮大排档经营业户须遵守“进店、进场、进院”三进管理要求，对未使用符合标准无烟烧烤设备或存在油烟噪音污染的经营场所依法予以取缔。

（三）任何经营场所严禁私自搭建棚亭、摆放各类落地灯箱广告等；严禁挪用、破坏市政和环卫设施，不得占用或损坏园林绿地；严禁向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倾倒餐饮垃圾、污物。

（四）所有经营业户需执行“门前三包”，自备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理垃圾，不乱到污水，不随意堆放经营物品。

（五）所销售的食品必须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 四、整治步骤及措施

（一）前期准备阶段（4月15日—5月14日）。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和有关镇、街道对各管辖范围内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经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填写“露天烧烤防治基本情况统计表”建立整治台账。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对推广无烟烧烤设备及露天烧烤整治活动进行广泛宣传。

（二）限期整改阶段（5月15日—6月5日）。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及有关镇、街道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不符合经营标准的烧烤、餐饮大排档经营业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经营业户在规定时限内更换油烟净化设施炉具（即无烟烧烤设备），确保按照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三）集中整治阶段（6月6日—6月22日）。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牵头，对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经营业户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整改不到位的，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的坚决予以取缔。

（四）巩固提高阶段（6月23日—12月31日）。对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整治情况和无烟烧烤设备推广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高整治成果。

## 五、责任分工

（一）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全区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集中整治及无烟烧烤设备推广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管辖区内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规范整治工作，负责无烟烧烤设备推广使用、协议书和承诺书签订的指导工作。

(二)有关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管辖范围外的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规范整治工作，负责无烟烧烤设备推广使用、协议书和承诺书的签订工作。

(三)区工商分局负责对无营业执照的烧烤、餐饮大排档经营业户依法进行查处。

(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烧烤、餐饮大排档经营业户所用食材、调味品、餐具等进行检查监督，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对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查处。

(五)区环保分局负责烧烤、餐饮大排档油烟排放是否达标情况的检验检测。

(六)区住建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负责查处擅自挪用、破坏市政和环卫设施，占用、破坏园林绿地等违法行为。

(七)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对机动车违章停放等行为进行规范治理。

(八)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对阻碍依法履职或暴力抗法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 六、补贴标准

为全面推广使用无烟烧烤设备，区财政对新购买更换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炉具（即无烟烧烤设备）的经营业户进行补贴，补贴范围仅限于城区范围内的经营业户。补贴标准如下：

(一)2016年5月29日前更换油烟净化设施炉具（即无烟烧烤设备）且验收合格的，区财政补贴50%。

(二)2016年5月30日至6月5日更换油烟净化设施炉具（即无烟烧烤设备）且验收合格的，区财政补贴30%。

(三)2016年6月5日以后更换的不再进行补贴。

(四)补贴数量每户只限一台，更换日期及价格以购买发票为准。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成立区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集中整治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王怀志担任组长，由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局长路国盛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安、住建、环保、工商、城管执法、食药、园林、交警、相关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负责集中整治的组织协调、检查验收等工作。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制作补贴政策及整治标准“明白纸”，登门入户进行宣传，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和整治责任的落实，广泛宣传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推动整治工作顺利开展；组织新闻媒体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及时跟踪报道，从正反两方面进行宣传，营造强大的舆论攻势，形成良好的整治氛围。

本方案自2016年5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环境空气质量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环境空气质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4日

## 周村区环境空气质量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我区两处空气监测点数据显示，PM10是影响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分析原因，主要是建筑工地扬尘和道路扬尘污染所致。为有效治理PM10污染，推动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转，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道路扬尘治理

区环卫局负责采取机扫保洁和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对三金点位（位于区政务中心）周边道路加大冲洗保洁频次，实施每天机械化“两扫三洒”，清扫保洁率达到90%以上，冲洗率达到100%；对黑山垃圾场采取洒水降尘、围挡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的意见》（周政发〔2013〕97号）文件，区环卫局牵头负责加大对全区建筑渣土统管统运管理力度，对建筑渣土运输采取公司化运营，实现密闭化运输，防止漏撒。北郊镇负责采取机扫保洁和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对职业学院点位周边道路加大冲洗保洁频次，实施每天机械化“两扫三洒”，清扫保洁率达到90%以上，冲洗率达到100%。

### 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理

区住建局负责全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区环卫局负责工地拆迁作业扬尘防治工作，北郊镇负责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工地按照市住建局、市环保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实施意见》进行环保文明施工，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蓬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六个100%，有公示牌、扬尘防治方案和施工责任人电话。所有开槽作业的建筑工地和拆迁工地要采用水炮设备实施喷淋，否则不得进行开槽和拆迁作业。区住建局、北郊镇分别对各自管辖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排查，

对不落实“六个 100%”的建筑工地，立法实施停工整顿；对满足“六个 100%”的工地，仍然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一律停工半个月，并按照相关法律实行顶格处罚。

### 三、道路运输漏撒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公路分局按照各自管辖的范围做好道路漏撒查处工作。对从事散装粉性物料的运输车辆，实现全密闭运输，杜绝超限超载撒漏造成二次扬尘污染；在全区主干道设立固定检查点，采取固定和流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超载、漏撒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持执法处罚的高压态势。

### 四、建陶、耐材重点行业污染监管

（一）完善治污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设配套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的，一律不得生产。

（二）加大现场监测检查频次。区环保分局加大现场监测、检查频次，每月对恢复生产的建陶企业至少开展 2 次、耐材企业开展 1 次现场监测，并开展不定期随机监测。凡现场监测超标一次的，实施停产治理，再次出现监测超标的实施关闭、停业。加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脱硫剂、脱硝剂购买使用等检查，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立环保驻厂员制度，强化环境监管。对建陶、耐材企业实施 24 小时驻厂员制度，驻厂人员由镇政府组织落实。驻厂人员负责监督所驻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落实情况、核对脱硫剂和脱硝剂进货质量、使用量及废弃脱硫产物的处置情况，每个班次通过微信将工作情况上报到区工作平台。

### 五、强化监督考核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生态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督查组，对道路冲洗保洁及渣土运输管理情况、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情况、漏撒查处情况、驻厂员工作情况等进行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的，一次发现，对责任单位进行全区通报，新闻媒体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主管部门单位进行公开承诺，限期整改到位；二次发现，由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党纪法规和《淄博市国家工作人员“为官不为”行为问责暂行办法》，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 附件：1. 道路冲洗保洁及黑山垃圾场扬尘防治责任明细表  
2. 建筑渣土运输企业监管责任明细表  
3. 建筑、道路施工项目扬尘监管责任明细表  
4. 耐火材料企业监管责任明细表  
5. 建陶企业监管责任明细表

附件 1

## 道路冲洗保洁及黑山垃圾场 扬尘防治责任明细表

序号	道路、垃圾场名称	保洁范围	责任领导	责任人	责任单位
1	姜萌路	309 国道至新华大道	孙继增	石义、刁勇	区环卫局
2	凤鸣路	全程	孙继增	石义、姜继华	区环卫局
3	正阳路	黑山至济青高速下路口	孙继增	石义、石学军	区环卫局
4	丝绸路	站北路至新华大道	孙继增	石义、姜继华	区环卫局
5	东门路	309 国道至新华大道	孙继增	石义、姜继华	区环卫局
6	广电路	太和路至恒星路	孙继增	石义、石学军	区环卫局
7	新华大道	周村界至西北外环	孙继增	石义、刁勇	区环卫局
8	恒星路	广电路至西外环	孙继增	石义、姜继华	区环卫局
9	电厂路	广电路至西外环	孙继增	石义、石学军	区环卫局
10	机场路	广电路至西外环	孙继增	石义、刁勇	区环卫局
11	青年路	凤鸣路至西外环	孙继增	石义、石学军	区环卫局
12	新建路	孝妇河桥至西外环	孙继增	石义、姜继华	区环卫局
13	太和路	昼翔路至丝绸路	孙继增	石义、石学军	区环卫局
14	站北路	铁路至周村古商城	孙继增	石义、刁勇	区环卫局
15	309 国道	福王广场至西外环	孙继增	石义、石学军	区环卫局
16	姜萌路	联通路至邹平界	彭开国	杜曰挺	北郊镇政府
17	顺河路	姜萌路至柳园路	彭开国	杜曰挺	北郊镇政府
18	柳园路	张周路至联通路	彭开国	杜曰挺	北郊镇政府
19	天浩东路	联通路至十太路	彭开国	杜曰挺	北郊镇政府
20	十太路	太平村至十里村界正阳路	彭开国	杜曰挺	北郊镇政府
21	广电北路	联通路三金南门至十太路	彭开国	杜曰挺	北郊镇政府
22	苏袁路	袁家至联通路路口	彭开国	杜曰挺	北郊镇政府
23	同济路	固庄村至云南村	彭开国	杜曰挺	北郊镇政府
24	黑山垃圾场		张 军	胡 岩	区环卫局

附件 2

## 建筑渣土运输企业监管责任明细表

序号	渣土运输公司	运输公司法人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1	淄博久远运输公司	徐立新	张 军	区环卫局
2	淄博泽瑞运输公司	李洪阳	张 军	区环卫局
3	淄博建华筑路公司	崔振海	张 军	区环卫局

## 建筑、道路施工项目扬尘监管责任明细表

序号	建筑项目名称	责任领导	责任人	责任部门
1	山东金璞新材料有限公司 3#、5#厂房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2	畅馨园 1#、2#、3#、8#、9#、10#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3	金泉花园 1#、2#楼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4	创星汽车装饰用品交易中心项目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5	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博览中心工程南馆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6	淄博悦澜湾 1#-19#住宅楼工程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7	美力新城 B 区（一期）及幼儿园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8	年储存 2 万吨特种油导热油润滑油及科研中心项目科研楼、车间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9	周村区社会福利托养康复中心康复楼、1#2#老年公寓楼工程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10	唐槐雅居书苑 4#—7#楼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11	灯塔时代新城 1#-6#楼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12	金东小区 13#14#15#楼及地下车库经济适用房工程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13	淄博碧桂园·水蓝湾项目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14	富瑞特城市广场 1#2#、4#-9#楼、地下车库及综合服务用房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15	美达汇龙湾 1#—7#住宅楼工程及地下车库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16	周村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1#2#楼及地下车库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17	紫馨蓝岸住宅楼 1#—4#楼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18	前进社区旧村改造一期项目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19	天香苑生活区 1#2#住宅楼及地下停车位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20	鲁王·和墅工程（26 个单体）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21	年产 80000 件软体家具建设项目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22	城市经典二期 6#、7#、8#、9#、10#及半地下车库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23	怡家馨居 3#、4#住宅楼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24	天煜·嘉澜地一期工程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25	天煜·嘉澜地二期工程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26	聚恒·名都花苑一期项目 5#附地下车库、13#附地下车库、20#、21#、22#楼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27	鸿璟·悦城一期建设项目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28	新华医疗科技园 E 区 E2-1-1 厂房工程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序号	建筑项目名称	责任领导	责任人	责任部门
29	周村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就业培训中心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30	山东千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科研楼、厂房项目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31	针棉制品后整理项目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32	周村北方丝绸城 BCD 区商业楼工程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33	龙耀名城项目 1#-7#及地下车库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34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2#胶囊车间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35	瑞丰花园 1#、2#、3#住宅楼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36	南郊中学餐厅综合楼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37	周村区胜利社区二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6#、8#楼及车库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38	山东五洲国际家居博览城二期 B-3#、4#、7#、8#、12#、16#、20#、24#、28#、32#、36#楼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39	山东五洲国际家具博览城 A-1#展馆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40	金鼎东柳湾项目一期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41	伟业金属电子交易中心仓储配套项目 B1、B2 仓库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42	山东鲁王集团职工公寓 1#、2#楼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43	5 吨/年基因重组白蛋白（化妆品级）项目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4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山东备品物流基地项目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45	周村区南郊镇贾黄小学科技楼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46	周村区北郊镇西坞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4#5#楼及地下车库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47	图文信息中心、理实一体化实训中心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48	南郊镇范阳河居住区（北岭村）旧村改造一期项目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49	周村区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	郭友东	张光明	区住建局
50	山东省鲁中强制隔离戒毒所二期 1#-3#病室用房（寝室）	郭友东	王庆辉	区住建局
51	学院东路（杏园路）	尚志胜	崔可	北郊镇政府
52	西十六路（柳园路北延）	尚志胜	崔可	北郊镇政府
53	人民路西延（恒星路东延）	尚志胜	崔可	北郊镇政府
54	中润大道西延（城北路东延）	尚志胜	崔可	北郊镇政府
55	联通路提升改造项目	尚志胜	崔可	北郊镇政府

## 耐火材料企业监管责任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挂包责任人
1	山东王村铝土矿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耿 峰
2	淄博市周村区尹家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3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王耐分公司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4	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5	山东嘉和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王村镇政府	李 民
6	周村华钢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成 科
7	淄博市周村区宝山特殊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张丽娟
8	淄博市周村区环宇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9	淄博华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10	淄博政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李 锋
11	周村育林耐火炉料厂	王村镇政府	
12	淄博明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张 兴
13	周村中泰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14	周村荣禧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15	淄博市周村新康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王现坡
16	周村恒阳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李 建
17	淄博市周村宏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18	淄博诺旺工贸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李健伟
19	山东京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20	淄博冠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21	淄博泰耐工贸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王泽旭
22	山东鲁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李 刚
23	淄博市周村曹古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24	周村伟东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毕研娟
25	淄博德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26	淄博福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27	周村区义兴耐火材料	王村镇政府	王业啸
28	淄博德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李削繁
29	山东天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30	淄博市天增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毕于意

序号	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挂包责任人
31	周村豪盛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李怀晶
32	淄博市周村小尚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33	周村区运发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赵勇
34	周村区炬轮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35	周村振中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王迎
36	淄博市周村吉通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朱训祥
37	淄博市周村登峰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38	周村炳胜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39	周村金马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王波
40	周村华林特种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毕卓卓
41	淄博华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42	周村淑英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43	周村高隆陶瓷瓷料净水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孟海
44	淄博天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司	王村镇政府	陆华
45	淄博圣坤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46	淄博沈耐工贸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毕凤芸
47	周村超宇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毕秀芹
48	周村鲁王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49	淄博市周村区红旗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孟华伟
50	淄博龙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刘宗远
51	周村鲁东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王健
52	周村金刚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53	淄博嘉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石磊
54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长胜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周乐翔
55	淄博市周村华丰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56	淄博百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史芸安
57	淄博科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魏昌胜
58	周村长宏耐火材料厂	王村镇政府	谢晓军
59	淄博华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60	淄博浩然陶瓷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赵雨
61	淄博佰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于小森
62	山东金耐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村镇政府	马长华

## 建陶企业监管责任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驻厂员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	淄博嘉俊陶瓷有限公司	赵国凯	刘鸿智	南郊镇政府
2	淄博荣佳建陶有限公司	张仑祥	刘鸿智	南郊镇政府
3	淄博海通建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贾 富	刘鸿智	南郊镇政府

ZCDR-2016-0020003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

## 周村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意见》（淄政办字〔2015〕123号），进一步加强我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有效遏制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发

生，切实防范环境风险，根据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处置的底数，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控外地危险废物流入我区，建立“横到边、纵到底”的三级监管网格，做到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工作内容

（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要严格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转移台账，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立危险废物信息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

（二）严格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行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须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专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转移程序要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递交转移申请、领取转移联单，并委托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如特殊原因未能及时转移，需向环保部门递交危险废物延期贮存申请，得到批复后方可暂时贮存。

（三）依法取缔非法危险废物企业。各镇、街道协同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对辖区企业摸底调查，对无环保手续从事危险废物生产经营的企业依法进行取缔；对不如实申报登记、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或者超量、超范围、超期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罚；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措施的，依法予以停产整治；对违法排放、倾倒或处置危险废物的，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或查封扣押；涉嫌犯罪的，迅速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建立健全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建立以区政府为领导主体，区环保分局及相关职能部门为一级网格监管责任主体，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二级网格责任主体，村、社区为三级网格责任主体，“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明确各级监管职责和直接责任人，实现对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做到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严控外地危险废物流入我区，对于疑似废料重点巡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并按规定处置。同时以交通干线为重点，严密监控过境车辆，坚决防止外地危险废物流入，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强化刑责治污，实行公安、环保、交通等部门同步办

案，在追究企业行政责任的同时，对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刑事责任。采取联合执法，统一执法等方式，对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曝光一起，绝不手软。建立完善环保与公安、交通、安监等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调合作，创新工作举措，联合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利用和处置行为，确保监管到位。

### 三、责任分工

(一)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对辖区危险废物管理负总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负责对辖区危险废物非法企业进行关停、取缔，防止外地危险废物流入；负责对辖区闲置院落、废弃矿坑、废弃机井、河道沟渠、交通干线、偏远地区、行政边界等易发生倾倒场所、区域进行摸底排查，发现疑似危险废料及时上报；督促辖区企业落实危险废物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按照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二) 区环保分局：负责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对辖区内危险废物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研究应对措施；协助各镇、街道实施对非法企业的关停和取缔，对发现和上报的可疑线索及时受理，对发现的疑似危险废物组织化验、认定和固定取证，并提出处置措施；定期审查全区企业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严厉处罚在生产、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处理。

(三)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对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单位的安全监管；加强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危险货物运输知识、职业技能等方面培训，严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城市各出入口等重点区域车辆监控，及时排查运载货物、运行线路存疑车辆，并向环保、公安等部门通报。

(四) 区公安分局：加强与环保、交通部门及镇、街道沟通，支持配合巡查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处置危险废物的各类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利用信息手段，加大网络巡查力度，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五) 区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安全审查审批；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监管工作。

(六)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协助各镇、街道实施对关停取缔企业的断电工作。

(七) 区法院、检察院：对公安部门移交案件，快诉快判，强化警示教育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强大声势。

### 四、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

王怀志任组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张国华、区环保分局局长姚长福任副组长，成员由区法院、检察院、交通、安监、交警、供电，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具体负责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将危险废物安全监管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全力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监管工作。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造成重大环境事故和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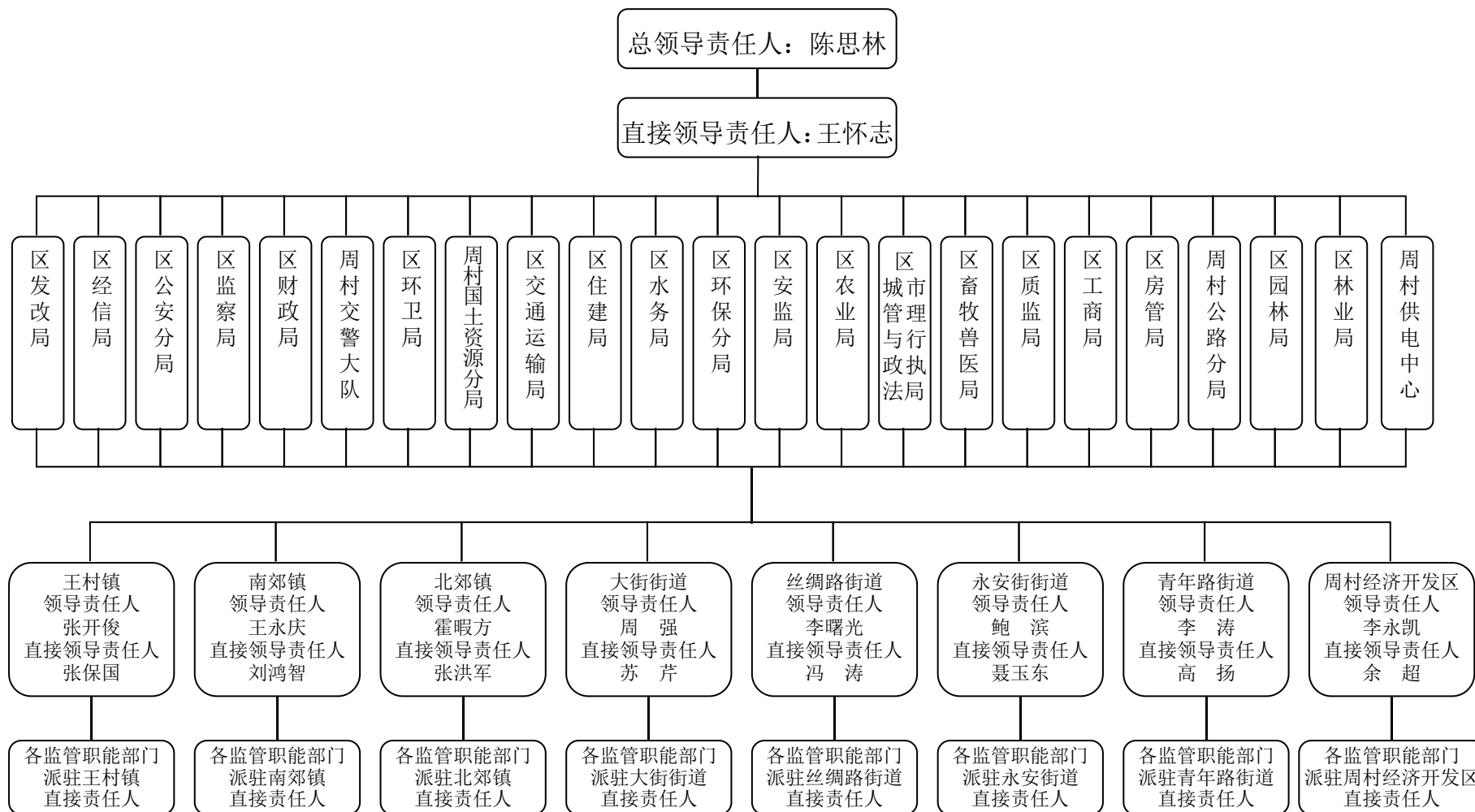
（二）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加大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风险管理，对贮存超过一年的危险废物、历时遗留堆存场地情况进行环境风险排查，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污染损害评估鉴定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要结合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危险特性等实际，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推动公众参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在各级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开辟宣传专栏，加强信息发布，扩大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引导社会参与，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曝光力度，营造强大的社会舆论氛围，鼓励群众对区域内危险废物倾倒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有奖举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监管大格局。举报电话：6458011。

本方案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1. 周村区环境监管一级网格划分示意图  
2. 周村区环境监管二级网格责任人明细表  
3. 周村区环境监管三级网格责任人明细表

# 周村区环境监管一级网格划分示意图



## 附件 2

周村区环境监管二级网格责任人明细表

一级网格名称	二级网格(镇、街道)名称	网格责任机构	网格领导责任人			网格直接领导责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周村区	王村镇	王村镇政府	张开俊	镇长	13508950103	张保国	分管副镇长	13589535567
	南郊镇	南郊镇政府	王永庆	镇长	13864328577	刘鸿智	分管副镇长	18764318787
	北郊镇	北郊镇政府	霍暇方	镇长	13573383622	张洪军	分管副镇长	13561652780
	大街街道	大街街道办事处	周 强	办事处主任	13589517266	苏 芹	分管副主任	17605336887
	丝绸路街道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李曙光	办事处主任	13573306592	冯 涛	分管副主任	13583361707
	永安街街道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鲍 滨	办事处主任	13573309046	聂玉东	分管副主任	13853351739
	青年路街道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李 涛	办事处主任	13508958956	高 扬	分管副主任	13723993965
	经济开发区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李永凯	管委会副主任、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13583346688	余 超	分管副主任	13853391913

## 附件 3

## 周村区环境监管三级网格 责任人明细表

所属二级网格名称	三级网格(村、社区)名称	网格第一负责人			网格其他责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王村镇	王村村	毕恩德	13754766958	书记兼主任	毕霞	13969371709	张志勇	13616436868
	西铺村	毕宝华	15953336668	书记兼主任	毕迎春	13361598127	杨宁	13583355807
	东铺村	孟东升	13708946681	村主任	王雪	13853374742	孟凡京	13518645801
	万家村	毕令德	13583319966	书记兼主任	毕于琦	15589318362	邵振兰	15589318762
	李家疃村	邓永荣	13906436356	党支部书记	史道林	13953313413	王荣顺	13906436357
	苏李村	王新军	18678156199	书记兼村委委员	王延健	13455342888	刘红	13964387716
	辛庄村	郭昌乐	13793308777	书记兼主任	郭科昌	13475546746	邱翠春	15153365259
	尹家村	邱红星	18764371066	书记兼主任	邱俊	13793326082	曹清昌	15864496419
	王洞村	王玉春	13853387993	书记兼主任	王焕振	18653328396	邢玉珍	13070657277
	栗家村	石光胜	13655336633	书记兼主任	冯霞	15053326269	毕耜长	13153397863
	大尚村	王加剑	13506439506	书记兼主任	尚桂英	13864452258	尚震	13455314034
	小尚村	尚可庆	13561675737	书记兼主任	尚秀清	15169282088	孙雷	13573351549
	解家村	解成洪	13884614292	书记兼主任	沈永健	13678646798	解福德	13864396768
	西道村	刘道新	13869368044	书记兼主任	刘延武	13589595098	韩立芬	13176558536
	郭家村	丁乃国	13573322811	书记兼主任	丁吉军	13969393840	孙玉芬	13365338865
	平楼村	丁志强	13884607677	书记兼村委委员	丁昌捍	13583303619	丁淑芳	13573344492
	东道村	丁乃平	13864328860	书记兼主任	丁慎利	13455328148	刘月芬	13864452536
	毛家村	王修斋	13070664919	书记兼主任	王修文	13668633962	周清华	13573336089
	前坡村	张克高	15965546606	书记兼主任	王金贞	13678646088	张福财	13964366376
	后坡村	吕则芳	13053372262	书记兼主任	王秀花	15806436908	吕则贤	13853306814
	上沙村	周清波	13583336109	书记兼主任	马吉宝	15865476595	马瑞霞	18369961509
	下沙村	孙兴业	13355219966	书记兼主任	常英	13615332729	李书方	13706435274
	朱首湾村	张永松	15553321260	书记兼主任	张业菊	13864396853	解素春	13695331180
	朱家村	丁伟	13953377163	村主任	王爱霞	13626436218	王福宝	15166072256
	西阳夕村	吕丕福	13792175676	书记兼主任	吕承森	13589504917	王淑文	13475508160
	黄埠村	毕学刚	18553324296	支部书记	毕耜智	13884618493	毕耜刚	13561643029

王村镇	中央村	张道军	13583396099	书记兼主任	朱立春	13561637183	张风英	13969371271
	和家村	王隆治	13905339958	书记兼主任	尚贞俭	13853300795	毕淑民	18853324187
	大史村	梁敬武	13792156565	村主任	王学美	15806436008	张世刚	13468416350
	沈古村	王洪涛	18764392333	书记兼主任	于成花	15065331127	杨淑娟	13754780510
	张古村	毕研福	13583396118	支部书记	王正山	13518645111	张杰	13853306848
	栾古村	邢飞	13953300056	书记兼主任	李聿宝	18653377598	毕淑军	13792175979
	杨古村	王加兴	13573341236	书记兼主任	杨厚平	13969387738	刘桂芝	13964324920
	彭家村	官成河	13070673578	书记兼主任	王恒伟	13964384125	吕桂香	13561659925
	陈家村	王玉珂	13964345766	书记兼主任	王光文	13455342389	张玉珍	15866271489
	姚家村	张清良	13793326807	书记兼主任	张英	13964402532	丁桂凤	15949836981
	东阳夕村	李咸友	13853377337	书记兼主任	李元春	13969332373	张志森	13053307757
	双沟村	张元立	13869325449	村主任	丁爱美	13053391882	刘太宗	13053391829
	北河东村	韩祝祥	13706436459	书记兼主任	韩艳红	13864464172	解勤玉	18766937726
	南河东村	吕丕健	13853391089	书记兼主任	王延成	13864307537	高静	13964355929
	宁家村	李华山	13953365886	支部书记	扈树国	13806436880	丁红云	13656435913
	王村居委会	王波	13573322737	支部书记	孟春梅	13561659356	张梅	13806437815
南郊镇	高塘村	石学峰	15966956188	村主任	石磊	15762802638	王盛华	13964384265
	吴家村	王永生	13864307977	村主任	安在国	13705336547	张秀清	13964387515
	宋家村	徐长洪	13355282823	村主任	张永生	15762802639	彭霞	8131776
	孔家村	孔凡江	13884618577	村主任	孔明	15762802684	孔玉英	13964387424
	王家村	高军	13869384455	村主任	王荣昌	13769387590	张杰	13969371391
	徐家村	徐兆泉	13708941016	村主任	徐德刚	15762802644	石素梅	13573322577
	永和村	李新民	13853391065	村主任	韩克鹏	13581034256	姚立华	13969347195
	常旺村	韩忠峰	13606436257	村主任	韩拥军	13808945666	徐莉	13583355383
	石佛村	陈宪河	13280660879	村主任	陈龙	13969312668	韩文英	18653348546
	石埠村	刘德义	13561692344	村主任	张振生	13792174000	韩梅	15853326383
	方家村	鲍洪亮	13335227050	村主任	刘名文	15762802621	薛本芳	13589517920
	刘家村	刘承友	13793329659	村主任	刘庆德	15762802655	许云	13573341235
	杜家村	杜卫东	13475508338	村主任	刘云勇	13969369526	曹爱美	15550323055
	皇住村	咎恩宝	18766983168	支部书记	刘久会	15762802653	胡迎春	13573347384
	前辛村	刁丽华	13964355799	村主任	韩克峰	13581013488	韩全祥	13864396176
	后辛村	任峰	13853396127	村主任	姜光才	18678126159	孟月玲	15864496268
演礼村	薛福刚	18653346588	村主任	宁军	13583314058	贾月芳	15589302367	

南郊镇	山头村	崔建华	13805336867	村主任	陈继峰	15762802645	许建美	13869368989
	丁家村	许聿广	13708946361	村主任	杨永泉	13853381029	杨 荣	13869363218
	北庵村	张 勇	15306433999	村主任	尹尊纪	13864372811	李玉峰	18560333578
	李家村	董长龙	18766914331	村主任	侯贵宝	13805336598	周玉静	13869368059
	张楼村	左维贵	13508958368	村主任	罗 平	13345223202	盛玉芳	13583314378
	贾黄村	贾述新	13853381077	村主任	贾作迎	13656445815	刘美丽	13573351067
	小方村	孟 强	15762802642	村主任	孟 利	13475501767	孟连颖	18653303781
	郭家村	郭良新	13706436619	村主任	高树峰	15589308382	于爱红	13964494938
	仙鹤村	方国章	13355219171	村主任	路容祥	15762802620	石桂芝	15963306357
	山旺村	鹿胜林	13705336416	村主任	韩峰祥	15762802622	高淑芳	13616436024
	尚庄	马 永	13668634577	村主任	聂树超	13864356262	成学群	13678836289
	韩家窝村	韩生祥	1370643621	村主任	王 刚	15762802636	韩新英	13455307128
	樊家村	徐立新	13355207577	村主任	樊振修	15762802643	孙玉霞	13853318009
	东陈村	石立功	13589523666	村主任	石广彬	15762802634	石素娥	15166072906
	西陈村	于方谋	13869342483	村主任	于谋训	15762802648	于秀玲	13573351381
	南陈村	于泰谋	13906436692	村主任	于孔忠	13589536618	高 琳	13616436726
	新庄村	王 民	13561689663	村主任	袁宗训	13964335134	闫翠莲	15762802614
	米山村	彭立安	13605336154	村主任	郭 永	15762802646	巩淑霞	15953362786
	八里村	王国华	13864316899	村主任	刘振刚	13853381038	王金香	13001513443
	姜家村	石志强	13589535719	村主任	张光志	15762802774	尚素珍	15866296129
	山障埠村	王俊礼	13864356166	村主任	郑义祥	15762802628	左立华	13011630727
	北岭村	徐业春	13561601568	村主任	徐道开	15762802663	焦艳玲	13615336607
	清泉村	焦钦声	13869368716	村主任	徐长安	15762802629	王荣芳	15806436972
	殷家村	王瑞忠	13969326945	村主任	吕则元	15762802640	韩艾青	13616440871
	苏孔村	苏旭生	13864432256	村主任	盛大勇	13583307676	谭红梅	13964366500
	商家村	张士成	15064336199	村主任	孙太兴	15762802659	贾艳莉	13561689295
	青龙村	孙 健	13506436316	村主任	盛蓬基	13287036671	王兆霞	15966995967
	开河村	王 垒	13864316581	村主任	张祖光	13964328065	徐淑云	15550322117
	柳行村	张 华	13964365466	村主任	陶秀春	15762802616	胡以宾	13455342830
	山子村	杨延河	13409077972	村主任	杨延安	15762802656	韩翠芸	13869355880
	东平村	孙兆文	13953335156	村主任	李先章	13475564344	崔秀花	13964449976
	西平村	郭承勇	15853300001	村主任	韩红梅	15762802615	郭先峰	13969369071
北郊镇	胥家	李永军	13573341077	村主任	李庆国	13789892619		
	固庄	裴海军	13964415058	村主任	高 燕	13964482117		

北郊镇	固店	高明杰	13969308996	村主任	朱永峰	13656445463		
	孙寨	孙秀玲	13561652438	村主任	孙建忠	13953361117		
	和家	王力	13805336601	村主任	王国谋	13589517845		
	圈头	黄刚	13506446699	村主任	杜基端	15069263560		
	大姜	石卫东	13869376007	村主任	王世军	13070632508		
	小姜	石磊	13905339622	村主任	伊海霞	13884618928		
	大杨	刘士锋	13515338352	村主任	尚明善	13969369150		
	小杨	李式春	13285337888	村主任	李式福	13371400322		
	黑土	程长发	13808946089	村主任	田菊花	15069396922		
	十里	吕武	13573388508	村主任	吕则峰	13953329029		
	苏家	苏来滨	13706436168	村主任	王飞	18253346664		
	孙家	于孔军	15550319999	村主任	李秀萍	13656445129		
	双枣	刘峰	13583346231	村主任	许文英	15269333828		
	袁家	邹锋	13964432234	村主任	宋凯	18560718975		
	云南	刘世福	13964402781	村主任	梁永礼	13034504105		
	前沟	王涛	15589336888	村主任	孙燕霞	13054862786		
	中沟	王强	13355277775	村主任	路秀清	13287002776		
	后沟	朱玉胜	13176571319	村主任	刘雪梅	18353383507		
	东坞	杨斯刚	15949736999	村主任	宋作恕	13335227179		
	西坞	见法贞	15589314777	村主任	王淑勇	13325228699		
	北涯	李中祥	13953388898	村主任	李中新	13405336829		
	东涯	宋德奎	13806436445	村主任	安在福	13053306981		
	西涯	刘玉宝	13070654555	村主任	郭峰	8339676		
	南涯	田同生	15318617777	村主任	陈洪	13853306884		
	仇套	仇燕	13589595488	村主任	胥长征	13869377776		
	韩套	袁涛	13405336999	村主任	白德五	15169216855		
	南营	周福善	13053320001	村主任	周峰	13869325333		
	杏园	吕则平	13853391971	村主任	李猛	15953359469		
	丰乐	李勇	13506436105	村主任	常合玲	15589319576		
	邓家	曹世栋	13345229877	村主任	聂振立	13953342848		
大埠	司延群	13070621316	村主任	张呈翠	13864487267			
小埠	晋鑫	0533-6671276	村主任	晋以营	13054861287			
小赵	赵永颖	13371582999	村主任	赵永刚	15949746736			

北郊镇	大七	贾兴成	13905339662	村主任	尚新玲	13625336865		
	小七	吴卫	13508956608	村主任	卢红梅	13573351429		
	小刘	刘兴波	13583346582	村主任	王文团	13581035498		
	后草	朱秀军	13953380539	村主任	吕承忠	13583371897		
	前草	朱顺利	13953301389	村主任	杨守滨	13589564113		
	陈套	鲍国栋	13561623325	党支部委员	陈兵	15264326375		
	管庄	王宝山	13506436247	村主任	王云平	13853374047		
	北旺	周连德	13969369688	村主任	孙成为	13964355768		
	周家	周成礼	15965335757	村主任	周成法	15275922250		
	梅家	梅新军	13964402866	村主任	梅长红	18265852359		
	班里	张孝平	13371565098	村主任	郑青	13706436105		
	南赵	周海泉	13969332817	村主任	刘德友	13969316516		
	张坊	杜军	13806436756	村主任	王滨	15064346318		
	白寨	王保利	15505338999	村主任	闫泉城	13181926118		
	太平	朱建华	13475513337	村主任	朱秀刚	13793329902		
仇家	邓吉连	13605336901	村主任	仇卫东	13864464513			
大街街道	爱国社区	高勇	6815283	居委会主任	王永刚	6815253		
	和平社区	张敬军	6812736	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允山	6812736		
	大庄社区	田金波	6810385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郭玉华	6803556		
	荣和社区	马基红	2617155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杨素章	2617155		
	元宝湾社区	王爱华	18816165267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丽华	8978219		
	长安社区	张爱山	6412662	党总支书记	孙爱美	6412662		
丝绸路街道	胜利社区	吴学迅		社区书记	王凤祥	13505336051		
	建国社区	梅立波		社区书记	朱秀江	6180216		
	赵家社区	赵新民		社区书记	赵岱亮	6821793		
	孟家堰村	石刚		村书记	孟卫星	6866979		
	立家村	孔祥刚		村书记	徐金	6820652		
	市南社区	崔刚		社区书记	王晓丽	6827789		
	车站社区	吴丽芳		社区书记	黄霞	6161331		
	大世界社区	张卫		社区书记	武文斌	6182179		
	米河社区	刘云红		社区书记	尹玲	15153346856		

永安街街道	灯塔民族社区	刘荣喜	13808946988	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沙作海	15153336698		
	前进社区	桑忠俊	18253347111	党委书记	王凯	13964439324		
	永盛社区	唐新博	13468410049	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丽	18605339282		
	郑家社区	张科	13805336267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李忠	13475526488		
	周家社区	尹兆彬	13708946789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赵永贞	13969393747		
	西塘村	李向亮	13964456999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李长青	13953326274		
	朝阳社区	韩其玉	18653306811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观强	13583346477		
	光明社区	韩静	13455307706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高丽巧	13792174204		
	千佛阁社区	刘明	15169282227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健	15275922482		
青年路街道	西马村	李祥	13561666981	党总支书记、村主任	张长勇	6169078		
	东马村	王传永	13668835666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王利	13583303358		
	黄营村	郭栋	13605336758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李学军	13969326248		
	二十里铺村	王育	18560290999	村主任	李强	18266434588		
	长行社区	明文艺	15269335666	村主任	王立泉	13953342988		
	新建社区	王金生	13806486473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田成桥	13053350716		
	桃园社区	毛执民	13606436188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耿庆春	13864307260		
	小寨社区	张玉安	13505336177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安伟广	13506436551		
	航北社区	张立惠	13969371018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张振杰	13506446061		
	航东社区	姜振峰	13573341014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秀娟	13589571233		
周村经济开发区	凤鸣社区	赵勃	13280650045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淑霞	13884618352		
	东街社区	蔡娟	13964324321	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赵秀荣	13475332870		
	大房村	孟爱民	13906436575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房顺昌	13793341701		
	蒋家村	范德喜	13455307766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范锋	13583319858		
	东塘村	任光成	13805336299	党总支书记、村主任	任倩倩	13964339186		
	石庙村	匡旭东	13906436266	党支部书记	李学军	15963306008		

周村经济 开发区	隋家村	韩光福	13869363701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义和村	李 新	13468412759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朱 静	13964306022		
	南谢村	李树滨	13864459333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徐 民	13792156368		
	北谢村	徐启厚	13869384138	村主任	纪 程	13606436302		
	石门村	吴 刚	13583319668	村主任	张建国	13906436129		
	礼官村	王连庆	13805336228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孙义文	13706436555		
	南闫村	鲍 峰	13583346632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朱洪胜	13053325018		
	小房村	王世禄	13583355867	村主任	吴成霞	13583336138		
	陈桥村	李 训	13475566888	村主任	李 东	13964339296		
	新民村	肖连德	13969369918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王新玉	13969347075		
	沈家村	沈金磊	13355288444	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沈 开	13964355134		
	迎先村	姜 萍	13706436409	村主任	王 彬	13668634190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 2016 年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全区 201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6 日

# 全区 201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及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5年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淄卫字〔2015〕106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16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坚持医疗卫生公益性质，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规范实施、群众参与、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区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二、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规范内容要求，我区201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艾滋病和结核病患者管理服务以及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以及省级开展项目（辖区常住15-49岁妇女保健管理、冠心病患者管理、脑卒中患者管理、残疾人康复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意见》（淄政发〔2014〕1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居住证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字〔2014〕87号）等文件精神，将常住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农民工聚居地疾病监测、疫情处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4月）：召开动员会，对活动开展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开展相关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强化政策宣传，落实目标责任。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5月-9月）：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医疗机构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难题，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达到标准要求。

（三）完善提高阶段（2016年10月-12月）：对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每半年进行绩效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医疗机构资金拨付的依据。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 四、职责分工

(一) 区委宣传部：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区居民广泛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和知识，提高居民有关政策知晓率和主动参与意识。

(二) 区财政局：负责足额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指导监督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实行资金专账、专人管理，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三) 区卫计局：负责传达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拟定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标任务（见附件），对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卫生机构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指导监督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负责督导各计生站、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联合做好辖区常住 15-49 岁妇女保健管理工作。

(四) 区人社局：负责完善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制度，制订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聘用办法和吸引优秀卫生人才进基层有关政策。

(五) 周村规划分局：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依法加强监督。

(六) 区住建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公共卫生服务设施进行监督和管理。

(七) 区残联：负责提供残疾人员名单，协助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搞好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指导和支持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建设，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八)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协助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居民健康档案建立、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查体、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等工作。负责提供辖区居民相关信息。

(九) 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定点助产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牵头负责业务培训、技术指导、绩效考核、数据分析、效果评价等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减盐防控高血压综合干预、艾滋病、结核病防治等项目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和督导；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对孕产妇、0-6 岁儿童（包含托幼机构）健康管理项目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和督导；区卫生监督所负责对卫生监督协管项目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指导和督导；区精神病医院负责对重性精神疾病项目进行专业技术培训指导和督导；各定点助产医疗机构负责为孕妇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及做好孕妇的早、中、晚期 5 次健康管理。

(十) 各镇、经济开发区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 版）》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规范》负责具体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卫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具体工作意见，加强统筹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 理顺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要建立“分工明确、功能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因仪器设备、人员资质、服务能力等原因，确需委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签订正式委托合同，明确测算标准、考核办法和结算方式。委托机构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交材料和数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考核结果，及时结算有关经费。

(三) 完善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全科医生制度建设，推广以全科医生为核心的团队服务、签约服务，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服务相结合，以常住半年以上服务对象为中心，提供综合、连续、动态的健康管理服务。进一步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机制，发挥其在宏观人群管理、疾病监测、数据分析、培训指导、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作用和优势。

(四) 规范资金管理。继续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违规使用。完善资金支付方式，合理确定各项服务补助水平及补助方式，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拨付资金，不得简单地按照机构人员和支出水平核拨资金。强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区卫计局、区财政局要进一步提高项目测算精细水平，完善购买服务承担主体条件、承接流程、合同、验收标准等，规范开展购买服务，确保资金安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考核后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可统筹使用。

(五) 加大宣传力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涉及面广、任务重、政策性强，宣传、卫生计生等部门及各镇、街道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和参与度，形成人人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局面，确保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效有序推进。

(六) 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督导机制，加强督导考核，区卫计局、区财政局要做好每半年工作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实行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

附件：周村区 201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指标

附件

## 周村区 201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指标

### 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为居住半年以上的我区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健康档案，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采取主动健康干预措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相结合，开展家庭医生式和乡村医生签约式服务，加强对居民的健康管理。做好已建档居民电子档案的更新、维护和使用工作，2016 年确保城乡居民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 80%，电子健康动态使用率达到 50% 以上，坚决杜绝虚假档案及档案信息不真实现象。

### 二、健康教育

制定健康教育计划、干预策略和总结。向居民宣传健康教育知识，按要求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定期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和播放音像资料，确保健康教育网络实现全覆盖。开展高血压高危人群干预。开展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低盐膳食健康教育宣传指导。

### 三、预防接种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科学设置预防接种门诊，推广建立预防接种和儿童保健一体化服务模式，方便儿童接受综合健康管理服务，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落实《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强化疫苗和冷链管理，规范接种技术操作，完善预防接种证（卡）服务，落实预约通知、安全注射、留观等相关制度，定期开展疫苗查漏补种，全面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水平。2016 年适龄儿童（包括流动人口）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 以上，全程接种率达到省委组织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目标要求。

### 四、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对 0-6 岁儿童进行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和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新生儿访视率 > 85%，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 五、孕产妇健康管理

为孕产妇进行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健康管理、产后访视和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早孕建册率 > 60%，产前健康管理率 > 85%，产后访视率 > 8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85%。

###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

为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2015 年 12 月 1 日后按国家、省要求在老年人体检中增加腹部 B 超检查，同时要做好体检结果反馈和后续疾

病的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65%，规范健康管理率达到省委科学发展观考核目标要求。

### **七、慢病患者健康管理**

进一步提高辖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发现力度，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慢性病患者的规范管理，根据患者病情加强用药和生活方式指导，对血压、血糖不稳定的患者增加 2 次随访，提高患者服药依从性和血压、血糖控制率。

1.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对 35 岁及以上居民进行筛查，对原发性高血压患者进行每年 4 次（每季度一次）面对面随访和分类干预。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 38%，规范管理率 > 50%，高血压控制率 > 40%。开展高血压与食盐摄入量相关因素调查、高血压患者低盐膳食干预、协助开展小型餐饮单位减盐指导。

2.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对 35 岁及以上居民进行筛查，对工作中发现 2 型糖尿病患者进行每年 4 次（每季度一次）面对面随访和分类干预工作。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30%，规范管理率 > 50%，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 35%。适当提高村卫生室承担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任务比重。

### **八、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按照“应管尽管”原则，将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治疗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全部纳入管理。根据国家要求，对基本稳定和不稳定的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原规范要求每年 4 次随访的基础上，增加 4 次随访，随访信息同时录入国家重性精神疾病基本数据收集分析系统。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100%，规范管理率 > 50%，稳定率 > 30%。适当提高村卫生室承担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管理任务。

### **九、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建立疫情管理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制度，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登记、报告和处置工作，传染病疫情及时报告率达到 100%，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网络直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职责分工，物资准备充足。

### **十、卫生监督协管**

建立专（兼）职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开展食品安全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工作；协助区卫生监督所做好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和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比例达到 95% 以上。

### **十一、中医药健康服务**

结合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积极推进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要切实做好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告知和中医药知识健康教育，提高老年人和儿童家长对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的知晓率和满意度，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 十二、省级开展项目

对 15-49 岁育龄妇女、冠心病患者、脑卒中患者、残疾人、艾滋病患者进行健康管理。其中，15-49 岁育龄妇女、冠心病、脑卒中患者、残疾人管理率 > 30%，残疾人康复有登记及康复随访评估，开展育龄妇女保健咨询与健康指导，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以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的各种指标，如有变化，将根据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 十件实事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2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周村区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促进全区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十件实事，现通知如下：

**一、继续推进周村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年内新建幼儿园 1 处，改扩建幼儿园 3 处；75% 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标准；80% 以上的镇中心园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市级示范及以上幼儿园达到 50%，市级二类及以上幼儿园达到 10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 99% 以上，全面提高全区学前教育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二、加快解决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新建碧桂园小学、聚恒小学，续建南郊镇贾黄小学，改扩建周村二中、实验学校、中和街小学、正阳路小学西校区、北郊镇南营小学 5 处学校，新建校舍面积 60538 平方米。（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三、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基层文化设施提升工程，全年新建提升 4 处镇办综合文化站、50 处村（居）文化大院和 80 个文化广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继续开展文化惠民下乡演出活动，年内组织惠民演出 500 场；实施文艺人才千人培训计划，组织免费公益文化培训班 30 个，培训文艺爱好者 1000 人，夯实群众性文化活动基础。（责任单位：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四、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年内，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免费提供优生健康教育、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病毒、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

19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五、区医院新院增设儿童医疗保健区。**计划在周村区人民医院新院增设规范的儿童医疗保健区,设置规范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中心,配置先进的康复仪器和设备,提高儿童保健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六、对孤困儿童进行生活救助。**做好孤儿、困境儿童的生活救助工作,对全区孤儿、困境儿童每人每月分别发放720元、300元的生活补助金。(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七、推动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反家庭暴力法》的群众知晓率。全面推进实施“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及时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积极做好本辖区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工作,对辖区内遭受家暴受害人的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及时给予帮助处理。(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妇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八、建立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建立全市首家“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对主观恶性较小、悔罪态度较好的本地无监护条件、无固定住所、无经济来源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考察、教育、培训,为司法处理提供依据。对做出相对不诉处理决定以及判处缓刑的未成年人,视情况继续对其进行跟踪帮教;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观察辅导。(责任单位:区检察院)

**九、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年内为全区82名脑瘫、智障、孤独症、听力障碍和低视力5类残疾儿童进行抢救性康复救助,为脑瘫儿童适配矫形器,为聋儿适配助听器。(责任单位:区残联、区财政局)

**十、着力解决妇女儿童的户口登记问题。**1.农村地区因婚嫁被非法注销户口的妇女,经本人申请、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在原户口注销地恢复常住户口登记。符合现居住地落户政策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办理户口迁移登记。2.对无户口儿童,根据鲁公通〔2014〕74号和淄公通〔2014〕97号文件要求,身份明确的,由区公安机关协调落集体户,保障儿童基本权益。(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以上十件实事要在年内完成。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每季度上报实事进展情况至区妇儿工委办公室(邮箱:zcqfl@126.com;联系电话:6195359)。

附件:2016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的十件实事项任务分解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

附件

## 201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的十件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分管负责人	责任科室	联络员	联系电话
1	继续推进周村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年内新建幼儿园 1 处，改扩建幼儿园 3 处；75%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标准；80%以上的镇中心园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市级示范及以上幼儿园达到 50%，市级二类及以上幼儿园达到 10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 99%以上，全面提高全区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第一季度：各镇中心园做好省级示范幼儿园验收准备工作。 第二季度：部分新建改扩建工程开始施工，镇中心园做好省级示范幼儿园创建、验收工作。 第三季度：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工程全部施工，达到省定办园标准、市级示范及以上幼儿园数量不断增加，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不断提高。 第四季度：新建改扩建工程全部完工，75%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标准；80%以上的镇中心园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市级示范及以上幼儿园达到 50%，市级二类及以上幼儿园达到 10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	区教体局	路兰英	学前科	胡春英	7875125
2	加快解决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新建碧桂园小学、聚恒小学，续建南郊镇贾黄小学，改扩建周村二中、实验学校、中和街小学、正阳路小学西校区、北郊镇南营小学 5 处学校，新建校舍面积 60538 平方米。	第一季度：碧桂园小学新建校舍基础施工；聚恒居住区小学办理立项手续；周村二中等学校改扩建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北郊镇南营小学新建功能教室楼进行内外装饰；南郊镇贾黄小学新建科技楼开工建设。 第二季度：碧桂园小学新建校舍主体施工；聚恒居住区小学办理土地手续，设计施工图纸；周村二中等学校改扩建项目进行施工、监理招投标和基础施工、主体施工；北郊镇南营小学新建功能教室楼完工；南郊镇贾黄小学新建科技楼进行基础施工、主体施工。 第三季度：碧桂园小学新建校舍主体施工；聚恒居住区小学进行施工、监理招投标，开工建设，基础施工；周村二中等学校改扩建项目主体施工；南郊镇贾黄小学新建科技楼主体完工。 第四季度：碧桂园小学新建校舍主体完工，进行内外装饰；聚恒居住区小学主体施工；周村二中等学校改扩建项目主体完工，进行内外装饰；南郊镇贾黄小学新建科技楼完工。	区教体局	赵德会	校管办	李激光	787511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分管负责人	责任科室	联络员	联系电话
3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实施基层文化设施提升工程，全年新建提升4处镇办综合文化站、50处村（居）文化大院和80个文化广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继续开展文化惠民下乡演出活动，年内组织惠民演出500场；实施文艺人才千人培训计划，组织免费公益文化培训班30个，培训文艺爱好者1000人，夯实群众性文化活动基础。	第一季度：制定文化设施提升计划，确定新建提升名单、提升措施和内容。选拔确定下乡演出剧团，制定演出计划。组织调研，征求意见，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内容、地点、师资全部落实到位。举办文化站长、业余文艺团队负责人、戏曲排练3个培训班，培训人员100人。 第二季度：新建提升文化站1处，文化大院20处，文化广场30处。组织下乡演出剧团负责人培训，启动下乡演出，完成下乡演出150场。举办文化艺术公益培训班10个，培训文艺骨干300人。 第三季度：新建提升文化站2处，文化大院20处，文化广场30处。组织下乡演出150场。举办文化艺术公益培训班7个，培训文艺骨干300人。 第四季度：新建提升文化站1处，文化大院10处，文化广场20处。组织下乡演出200场。举办文化艺术公益培训班10个，培训文艺骨干300人。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罗红	办公室	张莹	6195318
4	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免费提供优生健康教育、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病毒、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19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全年计划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1700对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其中：第一季度力争完成360对，第二季度力争完成440对，第三季度力争完成475对，第四季度力争完成425对。	区卫计局（计生）	赵杰	计生服务站	李悦	6180484
5	区医院新院增设儿童医疗保健区	2016年，计划在周村区人民医院新院增设规范的儿童医疗保健区，设置规范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中心，配置先进的康复仪器和设备，提高全区儿童的保健服务水平。	1.计划2016年10月底前选派人员赴上级医院进修学习儿童保健专业知识；2.2016年底新院区顺利搬迁后完成儿童医疗保健区的规划建设，并逐步完成康复仪器和设备调试工作，为工作的全面开展打好基础。	区卫计局（卫生）	王国臣	区医院 医务科 公共卫生科	牛焕国 唐楠	6420181 6412577
6	对孤困儿童进行生活救助	做好孤儿、困境儿童的生活救助工作，对全区孤儿、困境儿童每人每月分别发放720元、300元的生活补助金。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困境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并按季度发放生活补助金。	区民政局	李宗斌	社会福利和慈善促进科	朱艳蕾	643345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分管负责人	责任科室	联络员	联系电话
7	推动实施《反家庭暴力法》	通过举办专题讲座、“送法下乡”等方式,面向广大群众扎实开展《反家暴法》宣传活动,提高《反家暴法》的群众知晓率。	依托基层司法所,定期组织“送法下乡”活动,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宣传。	区司法局	聂敏	宣教科	胡月琴	6195859
			1.加强宣传。结合三八维权周、11.25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等契机,通过举办法律专题讲座、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反家暴法》,努力提高广大市民的依法维权能力;2.做好接访工作。及时受理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的投诉、求助工作,及时为其提供调解、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工作。	区妇联	王欣荣	权益部	孙娜	6195359
		全面实行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并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对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出具《家暴告诫书》。	及时协助出警,按规定办理。	区公安分局	李明	治安大队各派出所	徐永泓	18553377701
		推进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及时受理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而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按照规定为其发放“人身安全保护令”。	1.广泛宣传该制度,使群众熟知,懂得运用。2.及时受理申请、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相关部门及组织,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落实。3.以案带面,以案说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区法院	董田军	民一庭	杜婷婷	6196517
		实施法律援助行动,及时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发挥法律援助站点作用,及时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区司法局	聂敏	法律援助中心	梅玉亮	6195596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积极做好本辖区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工作,对辖区内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的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及时给予帮助处理。	王村镇政府	张兴	妇联 司法所	陆华	6698007	
			南郊镇政府	车言峰	妇联 司法所	荣慧	6060121	
			北郊镇政府	韩梅	妇联 司法所	石志萍	6584036	
			大街街道办事处	高梅	妇联 司法所	徐芹	6435012	
			丝绢路街道办事处	李绪明	妇联 司法所	徐晓辉	6180701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贾昊		妇联 司法所	沈颖	6182116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杨慧珠		妇联 司法所	王明美	7867593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赵亮	妇联 司法所	李丽	78677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部门	分管负责人	责任科室	联络员	联系电话
8	建立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	建立全市首家“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对主观恶性较小、悔罪态度较好的本地无监护条件、无固定住所、无经济来源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考察、教育、培训，为司法处理提供依据。对做出相对不诉处理决定以及判处缓刑的未成年人，视情况继续对其进行跟踪帮教；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观察辅导。	第一季度：同相关企业建立衔接机制，制定相应观护规范文件。 第二季度：通过案件办理，进行实际观护，对其中不足之处进行完善，现已确立一起未成年故意伤害案件，案件在审查起诉环节，拟作不起诉决定进行观护。 第三季度：全面开展观护工作。 第四季度：继续开展观护工作并对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完善，形成有价值的实践模式及理论研究成果。	区检察院	常永栋	公诉科	丁文成	3012612
9	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	年内为全区 82 名脑瘫、智障、孤独症、听力障碍和低视力 5 类残疾儿童进行抢救性康复救助，为脑瘫儿童适配矫形器，为聋儿适配助听器。	第一季度： 1.抓好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2.确定救助对象，组织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拨付康复训练救助资金。 第二季度： 1.加强监督检查，继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2.康复训练救助资金全额到位。 第三季度：继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并对康复训练情况进行评估。 第四季度： 1.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情况进行总结，有针对性地做好后续救助工作。2.调查下年度救助对象。	区残联	房圣修	康复科	李 勇	6195460
			2016 年 4 月底之前拨付省市补助资金 59.71 万元，10 月底之前拨付区级补助资金 43 万元。	区财政局	张守兴	社保科	王 栋	6412577
10	着力解决妇女儿童落户登记问题	1.农村地区因婚嫁被非法注销户口的妇女，经本人申请、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在原户口注销地恢复常住户口登记。符合现居住地落户政策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办理户口迁移登记。2.对无户口儿童，根据鲁公通[2014]74 号和淄公通[2014]97 号文件要求，身份明确的，由区公安机关协调落集体户，保障儿童基本权益。	为符合条件的无户口人员及时办理落户，2016 年 12 月底完成。	区公安分局	李 明	户籍科	成晓东	2139447